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45 万台双质量飞轮及 180 万台扭
矩限制器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法雷奥离合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9 月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5 万台双质量飞轮及 180 万台扭矩限制器		
项目代码	2405-320156-89-02-2603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	联系方式	139****185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秣陵街道广利路 88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47 分 1.294 秒, 31 度 52 分 15.47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宁经管委行审备（2024）346 号
总投资（万元）	2286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0.2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300（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审批机关： 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批文件名称： 关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批文号：环审〔2022〕46号

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范畴。

本项目位于江宁区广利路88号，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评价》中的近期、远期土地利用规划（见附图2），项目所在地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见附件6），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所在地的用地性质，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2) 与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位于江南主城东山片区，其鼓励发展的产业政策和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清单如下表：

表 1-1 江南主城东山片区鼓励发展的产业建议和禁止发展的产业清单

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主导产业发展方向	智能电网、绿色智能汽车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轨道交通产业等	本项目主要进行双质量飞轮、扭矩限制器的生产，属于汽车制造业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江南主城东山片区允许发展产业。
重点发展	智能电网： 重点发展智能调度系统、储能系统等领域。巩固提升继电保护、配网自动化、信息系统集成等产品优势；鼓励突破电力电子关键基础元器件及先进复合材料和高端芯片技术、交直流混合大电网安全运行系统、大规模可再生能源接入电网控制技术、微电网协同控制及电网实时动态监控技术、配电设备一二次融合技术，变电设备在线监测一体化和自诊断技术等关键技术。 绿色智能汽车： 重点发展动力电池、电控系统、智能网联、车内感知和整车集成技术，支持发展驱动电机、数字座舱等领域。重点突破制约续航里程技术瓶颈，鼓励发展轻量化车身等关键材料。	本项目主要进行双质量飞轮、扭矩限制器的生产，属于汽车制造业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江南主城东山片区允许发展产业。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p>新一代信息技术：重点发展支撑软件、平台软件和信息安全软件，深入发展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区块链等新兴软件及信息服务技术发展加强产学研对接。</p> <p>智能制造装备：重点发展工业机器人和专业服务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增材制造、智能制造成套装备等领域，聚焦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功能零部件、精密减速器等环节。重点突破高性能光纤传感器、微机电系统（MEMS）传感器、视觉传感器、分散式控制系统（DCS）、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数据采集系统（SCADA）、高性能高可靠嵌入式控制系统、专业伺服电机及驱动器、末端控制器等关键核心技术。</p> <p>轨道交通：重点发展多系列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在智慧能源系统、智能技术装备等领域形成发展新优势，推动产业链向上游设计咨询和下游运营与资源开发领域延伸。</p>	
<p>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p>	<p>生物医药产业：禁止引进化学原药合成生产等重污染及风险较大的项目。禁止采用珍稀动植物生产中成药项目。禁止建设使用 P3、P4 实验室（除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的项目）；禁止手工胶囊、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等淘汰和限制类产业。禁止引入采用传统发酵工艺（非化学限定类细胞培养）的生产项目。</p> <p>新材料：不得引入水泥、平板玻璃等高污染或产能过剩产业。禁止新引入化工新材料项目。</p> <p>新能源产业：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p> <p>智能电网产业：禁止含铅焊接工艺项目。</p> <p>汽车产业：禁止 4 档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p> <p>总体要求：</p> <p>（1）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禁止引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及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p> <p>（2）禁止引入：化工、电镀、水泥、印染、酿造等重污染的企业，以及单晶硅和多晶硅前道工序的企业，废水排放量在 1000t/d 以上的工业项目。</p> <p>（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4）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p> <p>（5）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造纸、制革、印染、水泥、玻璃等污染严重的生产项目。（6）禁止单一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p>	<p>（1）本项目主要进行双质量飞轮、扭矩限制器的生产，属于汽车制造业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江南主城东山片区允许发展产业；</p> <p>（2）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序，不属于化工、水泥等污染重的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5184t/a（17.28t/d），排水量小于 1000t/d；</p> <p>（3）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p> <p>（4）本项目不属于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p> <p>（5）同（2）不属于；</p> <p>（6）本项目不涉及单一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p> <p>（7）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p>

(7) 禁止引入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主要进行双质量飞轮、扭矩限制器的生产，属于汽车制造业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虽不属于江南主城东山片区主导发展产业及重点发展产业，但也不在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内，所以本项目属于允许发展产业，不违背江南主城东山片区产业政策。

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46号），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1-2。

表 1-2 本项目建设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规划》拟形成“1核2元、2轴连心、3楔2廊、分片统筹”的总体布局，主导产业为绿色智能汽车、智能电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并发展高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等产业以及现代服务业。	本项目主要为双质量飞轮、扭矩限制器生产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江南主城东山片区中的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中的限制和禁止产业，属于允许类。	符合
2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所在地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现状以及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	符合
3	根据国家及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规划内容，促进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落实节水、节电、节气各项措施，加热方式为电加热，节能减排。	符合
4	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and 环境风险防范角度，统筹优化北片区产业定位 and 发展规模；优化东山片区产业布局及用地布局，限制上海大众、卫岗乳业发展规模，推进产业升级 and 环保措施提标改造。加快推进实施“优二进三”试点片区企业，以及百家湖、九龙湖片区用地效率低企业搬迁 or 转型升级工作，加快落实南京美星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南京海欣丽宁长毛绒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相关管控要求，促进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 with 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江南主城东山片区，双质量飞轮、扭矩限制器生产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江南主城东山片区中的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中的限制 and 禁止产业，属于允许类。	符合
5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做好《规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	符合

	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经开区内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生态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取消南京大塘金省级森林公园、牛首一祖堂风景名胜区、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和汤山一方山国家地质公园等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规划建设安排。	控区域内。	
6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和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水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废气在大气减排项目中平衡；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7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为双质量飞轮、扭矩限制器生产项目，属于允许类，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采用国内外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可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8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测体系，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企业已设置应急事故池、雨污管网截止阀等应急设施，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并设有感烟体探测器和声光报警系统。	符合

3、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建设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内容相符性

清单类型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引进的项目需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积极引进鼓励类项目，优先引进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的项目。</p> <p>(2) 引进的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优先引进资源能源消耗小、污染物排放少、产品附加值高的工艺技术、产品或项目。</p> <p>(3) 引进的项目必须具备完善、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能够实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p>	<p>本项目行业代码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生产双质量飞轮、扭矩限制器，位于东山片区，属于江宁经济开发区允许类项目；同时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可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润滑油、防锈油等，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p> <p>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铆接机、涂油机、平衡机、压机等；</p>	符合

	<p>放,保障区域环境功能区达标。</p> <p>(4) 强化污染物排放强度指标约束,引进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在基地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p>	<p>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合理处理,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经分质收集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接管至南区污水处理厂;企业产生的固废均合理处置;且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污染物已取得总量指标。</p>	
	<p>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禁止引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及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p>	<p>本项目行业代码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文件要求。不属于禁止引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及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p>	符合
	<p>(1) 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p> <p>(2) 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p> <p>(3) 符合规划评价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且 1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居住用地;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为牛首-祖堂风景名胜区,企业已设置应急事故池、雨污管网截止阀等应急设施,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符合规划评价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025 年,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不得超过 4414.52t/年、434.43t/年、1692.94t/年、69.99t/年;开发区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385.048t/年、1217.047t/年、209.44t/年、467.798t/年。</p> <p>2035 年,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不得超过 4169.46t/年、324.71t/年、1950.43t/年、66.80t/年;开发区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387.644t/年、1221.512t/年、213.394t/年、475.388t/年。</p>	<p>本项目废水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废气在大气减排项目中平衡;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p>	<p>本项目将积极做好环境保护规划,加强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监测管理与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企业上一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通过南京市</p>	符合

	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江宁区环境监察大队备案，备案编号为 320115-2021-164-L；本项目实施后，建议建设单位对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进行修订。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到 2035 年，开发区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89.54 万 hm³/d。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 1.80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5%。</p> <p>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到 2035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05t 标煤/万元。</p> <p>土地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到 2035 年，开发区城市建设用地应不突破 193.93km²，工业用地不突破 43.67km²。</p> <p>禁燃区要求：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严格执行开发区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土地资源利用总量要求、禁燃区要求。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如下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符合性分析</th> <th style="width: 3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 <td>本项目为 36 汽车制造业中的 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td> <td>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td> <td>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td> <td>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广利路 88 号，根据土地证显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该文件目录范围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td> <td>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广利路 88 号，根据土地证显示，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该文件目录范围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备案情况</td> <td>该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获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宁经管委</td> <td>已取得审批部门立项文件</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为 36 汽车制造业中的 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符合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	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广利路 88 号，根据土地证显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该文件目录范围内。	符合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广利路 88 号，根据土地证显示，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该文件目录范围内。	符合	备案情况	该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获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宁经管委	已取得审批部门立项文件
	名称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为 36 汽车制造业中的 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符合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	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广利路 88 号，根据土地证显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该文件目录范围内。	符合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广利路 88 号，根据土地证显示，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该文件目录范围内。	符合																					
备案情况	该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获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宁经管委	已取得审批部门立项文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号），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红线和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附图3），项目的建设符合文件要求。本项目厂址距离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牛首—祖堂风景名胜区，位于本项目南侧，距离约60m；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上秦淮省级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东侧，距离约5.5km。

本项目建设不会导致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不违背江苏省、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较好。

为提高环境空气质量，南京市贯彻落实《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执行2023年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坚定不移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广利路 88 号，不新增用地，不突破区域用地规模要求。项目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用电来源为市政供电，项目运营期间用水、用电量较小，项目不使用天然气和蒸汽，故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从事双质量飞轮、扭矩限制器生产，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建设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事项；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建设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项目；对照《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和禁止进入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

综上分析，本项目不在上述所列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宁区广利路88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所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中位置图如下图：



图 1-1 本项目所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中位置图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5。

(6)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宁区广利路 88 号，属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 年更新版）中“表八 南京市江宁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中“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南京市江宁区重点管控单元（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5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利路 88 号，项目所在地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牛首—祖堂风景名胜区，距离约 60m；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上秦淮省级湿地公园，距离约 5.5km。	相符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全厂新增用水量为 6480t/a，用电量为 7.3 万 kW·h/a，用水量和用电量均不大，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	相符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钢铁行业。	相符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已向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废水污染物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废气污染物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相符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		

	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环境风险防 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项目所在地用水来自市政管网。	相符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相符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本项目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利路 88 号，属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具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	相符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利路 88 号，属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已制定必要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相符
资源利用效 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本项目建成后 用水量不大，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相符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	相符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的要求。			

表 1-6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相符
		(2) 优先引入：生物医药、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智能电网、绿色智能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智能制造装备、轨道交通产业、航空制造及临空高科技产业。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优先引入产业。	不违背
		(3) 禁止引入： 总体：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 1000 吨/日的项目；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生物医药产业：化学原药合成生产等重污染及风险较大的项目；采用珍稀动植物生产中成药项目；建设使用 P3、P4 实验室（除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的项目）。 新材料产业：新增化工新材料项目。 新能源产业：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 智能电网产业：含铅焊接工艺项目。 绿色智能汽车：4 档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企业；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相符
		(4) 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本项目周边 500m 无生活区及居住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3) 加强绿色智能汽车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以及装备制造业（含高端装备制造）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控制。 (4)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本项目废水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废气在大气减排项目中平衡；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	厂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相符
		(2) 建立监测应急体系，建设省市区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	厂区已建立监测应急体系，与园区	相符

		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动防控。	联动	
		(3)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实施后，建议建设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4)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制定实施日常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5) 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	厂区已建设事故应急池以及雨污截止阀，确保事故水不排出厂区。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得采用国家和地方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设备、工艺及原料。	相符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相符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强化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适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

3、与环保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如下表 1-7。

表 1-7 建设项目与环保相关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名称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关于《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要求》	九龙湖片区、百家湖片区、杨家圩片区为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该区域的控制重点为扬尘、工业废气、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餐饮、生活源等。	对照《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要求》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广利路 88 号，不属于九龙湖片区、百家湖片区、杨家圩片区，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	符合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	本项目不使用油墨、涂料及清洗剂	符合

号)	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溶剂浸胶工艺）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		符合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的产生。	符合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本标准不适用于航空航天、核工业、军工、半导体（含集成电路）制造用清洗剂。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在双质量飞轮、扭矩限制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清洗剂	符合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加快推进全省重点行业（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从源头上减少 VOCs 排放，到 2021 年底，全省初步建立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清洁原料替代机制；对于溶剂型涂料应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对于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墨的相关要求；若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	符合
关于印发《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试行）》的通知（宁应急规〔2021〕2号）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南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研究制定了《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试行）》。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2022 年调整），本项目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括润滑油、防锈油等，均不在《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试行）》	符合

			附件1“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目录(2021版)”中。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部令第28号)	对列入本清单的新污染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括润滑油、防锈油等,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符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秣陵街道广利路88号,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秣陵街道广利路88号,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执行。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法雷奥离合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18 日，是一家中外合资主要从事汽车及其他机动车辆配套的离合器总成系统开发、生产与销售的公司。

南京法雷奥离合器有限公司离合器再制造项目报告表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取得江宁区环保局环评批复，目前已取消建设。

法雷奥凯佩科液力变矩器（南京）有限公司（原名为“法雷奥汽车自动传动系统（南京）有限公司”）原有“年产 200 万套双质量飞轮、双离合器以及液力变扭器项目”，该项目于 2012 年 8 月 18 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批复，2014 年 6 月 26 日通过阶段性验收；2022 年 1 月 25 日对该项目加热镶齿机废气改建，由无组织排放改为一级活性炭+两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该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2017 年 8 月，法雷奥凯佩科液力变矩器（南京）有限公司“引进新型钟摆式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将现有的年生产 70 万件双质量飞轮生产线其中 20 万件技改为引进新型钟摆式双质量飞轮，年生产钟摆式双质量飞轮 20 万件，总产能不增加，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批复，该项目于 2020 年 5 月通过验收；2022 年 1 月，法雷奥凯佩科液力变矩器（南京）有限公司“液力变矩器生产线改造项目”，新增 4.5 万台/a 产能，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取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批复，2022 年 4 月完成验收。上述项目现已转交给南京法雷奥离合器有限公司运行。

南京法雷奥离合器有限公司年产 570000 套扭矩限制器及 500000 套柔性飞轮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该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1 日通过自主验收。

南京法雷奥离合器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2。

由于目前的市场需求，为了增加产品的产能，南京法雷奥离合器有限公司拟建设“年产 45 万台双质量飞轮及 180 万台扭矩限制器”（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 日获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证（备案证号：宁经管委行审备〔2024〕346 号，见附件 3）。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租赁法

雷奥凯佩科液力变矩器（南京）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在现有厂区内购置铆压机、性能检测机等国产设备 25 台，引进激光焊接机、平衡机等进口设备 27 台，建设一条双质量飞轮生产线、四条扭矩限制器生产线。项目完成后，形成新增年产 45 万台双质量飞轮及 180 万台扭矩限制器的能力。

本项目目前属于筹建阶段，不属于未批先建。

本项目的产品为双质量飞轮、扭矩限制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相关注释，属于 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中的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其类别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对照表 2-1，按照要求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45万台双质量飞轮及180万台扭矩限制器

建设单位：南京法雷奥离合器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广利路88号（见附图1地理位置图）

投资总额：2286万元

职工人数：397人

工作制度：每年工作300天，三班制，每班8小时

环保投资：5万元

3、建设内容

(1) 产品方案

1) 本次扩建新增产品产能情况

本次扩建新增生产线位于现有机加工车间，生产线设备均为新增。本次扩建项目的产品方案见表2-2；本次扩建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2-3。

表2-2 本次扩建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主要生产位置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产品型号	年生产时数	典型产品照片
机加工车间	双质量飞轮	45 万台	DCT300	7200h	
	扭矩限制器	180 万台	CC56969		

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情况

表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年产能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年产 200 万套双质量飞轮、双离合器以及液力变扭器项目；引进新型钟摆式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双质量飞轮	双质量飞轮	50 万只	50 万只	0	已批已验
		钟摆式双质量飞轮	20 万只	20 万只	0	
液力变矩器生产线改造项目	液力变矩器		4.5 万台	4.5 万台	0	已批已验
年产 570000 套扭矩限制器及 500000 套柔性飞轮项目	扭矩限制器		57 万套	57 万套	0	已批已验
	柔性飞轮		50 万套	50 万套	0	
年产 45 万台双质量飞轮及 180 万台扭矩限制器	双质量飞轮		0	45 万台	+45 万台	本次扩建
	扭矩限制器		0	180 万台	+180 万台	

(3) 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设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见下表 2-4。

表2-4 本项目扩建前后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设计规模			备注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	
主体工程	离合器车间		面积 27133m ²	新增一条双质量飞轮生产线，两条扭矩限制器生产线	面积 27133m ²	本项目不涉及
	二期车间		面积 6200m ²	不涉及	面积 6200m ²	本项目不涉及
	机加工车间 1#		面积 36552m ²	不涉及	面积 36552m ²	本次项目所在车间
	抛丸车间		面积 132m ²	不涉及	面积 132m ²	本项目不涉及
	综合楼		9000m ² ，共 5 层包括测试中心，办公室，会议室等	不涉及	9000m ² ，共 5 层包括测试中心，办公室，会议室等	本项目不涉及
储运工程	化学品库		建筑面积 600m ²	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 600m ²	依托法雷奥凯佩科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2000m ²	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 2000m ²	依托法雷奥凯佩科
公用工程	给水		23979t/a	+6480t/a	30459t/a	市政供水
	排水		19273.2t/a	+5184t/a	24457.2t/a	接管到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2364 万 kW·h/a	+7.3 万 kW·h/a	2371.3 万 kW·h/a	依托现有变配电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18369t/a	+420t/a	18789t/a	依托的凯佩科污水站预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食堂废水	/	+4764t/a	4764t/a	
	废气	焊接废气	/	新增 1 套滤芯除尘+15m 排气筒 DA059，风机风量为 5000m ³ /h	新增 1 套滤芯除尘+15m 排气筒 DA059，风机风量为 5000m ³ /h	新增废气排放口
		噪声	新建	设备减振、隔声罩、厂房隔声		
	固废	一般固废	建筑面积 91m ²	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 91m ²	依托法雷奥凯佩科
		危险废物	危废库面积 200m ²	依托现有	危废库面积 200m ²	依托法雷

					奥凯佩科，通过增加转运周期满足暂存需求
风险 应急 设施	应急事故池	设置 1 座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600m ³ 。			依托法雷奥凯佩科
	雨污管网 截止阀	在生产废水总排口设置了污水管网切换阀，在雨水排口设置了雨水排口截止阀。			依托现有
	风险预测预 警措施	感烟探测器、声光报警系统			依托现有

(1) 给排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1) 给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建成新增职工35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的相关用水定额，生活用水系数取50L/（d·人），全年工作300天，则新增生活用水量为525t/a。

②食堂用水

本次评估对南京法雷奥离合器有限公司食堂用水重新估算，全厂用餐人数共397人，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学生食堂用水量为20~25L/人·次，取25L/人·次计，餐厅每日提供午餐、晚餐两餐，则食堂用水量5955t/a。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525t/a，废水产生系数按照0.8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20t/a。

食堂废水

本项目核算食堂用水量5955t/a，废水产生系数按照0.8计算，则食堂废水产生量为4764t/a。

本项目及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分别见图2-1、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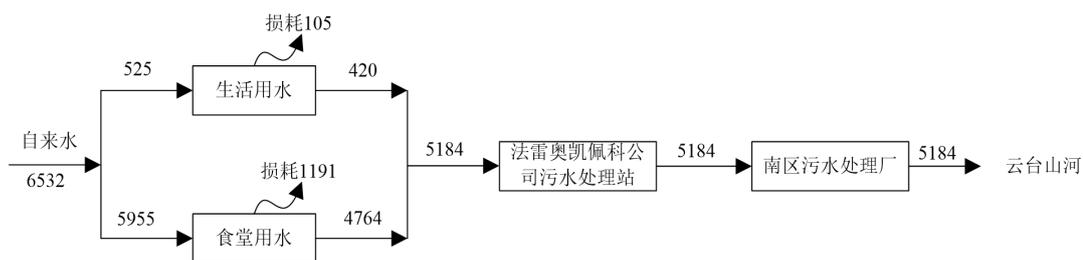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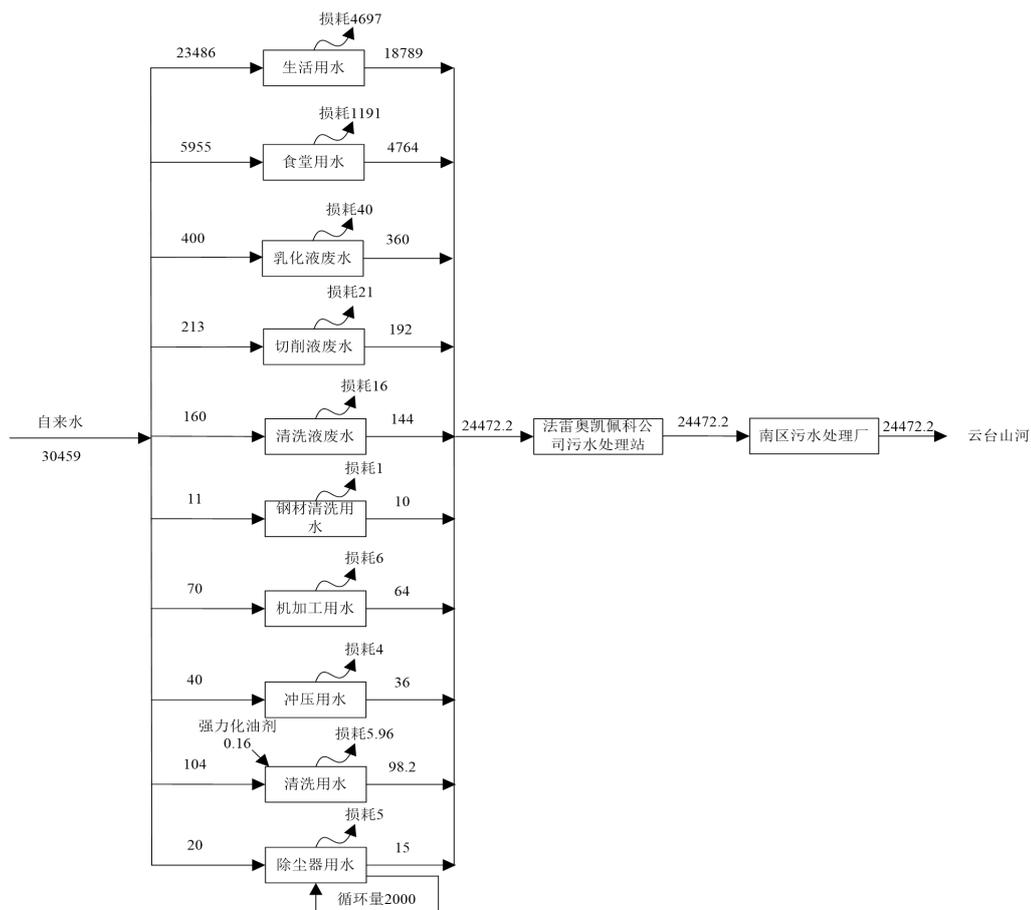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2) 供电

本项目新增年用电量7.3万千瓦时，依托厂区现有变配电间。

(3) 贮存

本项目涉及依托的贮存设施化学品库、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库

的最大暂存量不发生改变，通过增加转运频次，实现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依托可行；通过增加原料的购买频次，实现化学品仓库依托可行；具体见表2-5。

表2-5 本项目贮存设施依托可行性

序号	贮存设施名称	面积	所在位置	备注
1	危废暂存间	200m ²	厂区东南角	用于贮存危险废物，增加转运周期实现，实现本次依托
2	一般固废暂存间	91m ²	厂区北侧	用于贮存一般固废，增加转运周期实现，实现本次依托
3	化学品库	600m ²	车间内	用于贮存危险化学品，增加原料购买频次，实现本次依托
4	原料仓库	2000m ²	车间内	用于贮存原料，增加原料购买频次，实现本次依托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双质量飞轮及扭矩限制器生产项目使用原辅料用量，见表 2-6。

表2-6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成分	形态	单位	年用量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润滑油	矿物油	液	t	20	41	+21	180kg/桶	10.25
2	氮气	氮气	气	t	256	496	+240	管道	140
3	防锈油	矿物油、白油	液	t	0.2	2.3	+2.1	200L/桶	0.55
4	包材	/	固	万个	0	3	+3	箱装	3
5	弹簧	/	固	万件	0	200	+200	箱装	200 万件
6	阻尼片	/	固	万件	0	10	+10	箱装	10 万件
7	阻尼弹簧片	/	固	万件	0	70	+70	箱装	70 万件
8	盘毂	/	固	万件	0	15	+15	箱装	15 万件
9	夹持盘	/	固	万件	0	8	+8	箱装	8 万件
10	铆钉	钢	固	万件	300	630	+330	箱装	300
11	驱动盘	钢	固	万件	50	90	+40	箱装	50
12	压缩空气	/	气	万 m ³	0	244.5	+244.5	管道	0.5
13	钢板	钢	固	t	24000	24000	0	/	
14	钢材	S355MC、C45E、DD13	固	t	4100	4100	0	/	

15	铸铁	铁	固	t	15000	15000	0	/	
16	机油	矿物油	液	t	450	450	0	桶装	113
17	柴油	矿物油	液	t	50	50	0	桶装	12.5
18	淬火油	制剂	液	t	21.4	21.4	0	桶装	5.25
19	清洗剂	脂肪族/脂环式碳化氢	液	t	1.7	1.7	0	桶装	1.7
20	切削液	表面活性剂及添加剂	液	t	16	16	0	桶装	4
21	铜膏		固	t	120	120	0	桶装	30
22	天然气	天然气	气	t	384	384	0	管道	0.5
23	甲烷	甲烷	气	t	199.2	199.2	0	管道	0.5
24	氩气	氩气	气	t	5.156	5.156	0	管道	0.4
25	极压锂基润滑脂	高度精炼矿物油及添加剂	液	t	3.75	3.75	0	桶装	0.94
26	导热油	/	液	L	600L	600L	0	桶装	0.15
27	乳化液	/	液	t	1	1	0	桶装	0.25
28	压盘盖(变速箱侧)	钢	固	万件	57	57	0	箱装	57
29	膜片弹簧	钢	固	万件	57	57	0	箱装	57
30	压盖	钢	固	万件	57	57	0	箱装	57
31	从动盘	钢	固	万件	57	57	0	箱装	57
32	飞轮	钢	固	万件	50	50	0	箱装	50
33	叠簧	钢	固	万件	50	50	0	箱装	50
34	螺栓	钢	固	万件	50	50	0	箱装	50
35	垫片	钢	固	万件	50	50	0	箱装	50
36	液压油	矿物油	液	t	1	1.2	+0.2	桶装	0.25
37	液力变矩器不合格品	/	固	万件	7	7	0	箱装	7
38	外购零部件	/	固	万件	10	10	0	箱装	10
39	强力化油	十二烷基硫酸钠1-3%，非离子含氟表	液	t	0.16	0.16	0	桶装	0.16

	剂	面活性剂 Capstone(R)FS-414-6 %, 硅酸钠 3-5%, 水 86%~92%							
40	焊丝	钨合金	固	t	0.010 5	0.0105	0	袋装	0.010 5
41	钢丸	钢丸	固	t	2.3	2.3	0	箱装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7。

表2-7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分子式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急性毒性	
1	润滑油	/	/	粘稠状浅棕色有独特气味的液体，不自燃、不爆炸，与水不相溶，密度： 1.007g/cm ³	/	/	
2	防锈油	防锈油	/	浅褐色透明液体，比重：0.75，流动点： -15℃，引火点：68℃以上	可燃	LD ₅₀ : 20000mg/kg (兔经口)	
		矿物油	/	8020-83-5	无色透明液体，密度(g/ml, 25℃)： 0.877，闪点(℃)： 220，沸点：218-800℃，熔点：-14.99℃，不溶于水、甘油、乙醇，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	可燃	/
		白油	C ₁₅ H ₁₁ ClO ₇	8012-95-1	分子量：338.69，密度：0.85g/ml，沸点：300℃，熔点：-24℃，闪点：164-228℃，无色半透明状液体，无味无臭，不溶于水和乙醇。对光、热、酸稳定	可燃	LC ₅₀ : 22000mg/kg (鼠经口)

5、主要设备

本项目生产双质量飞轮、扭矩限制器设备均为专用设备且均为新增，本次扩建项目新增设备见表 2-8。

表2-8 本项目新增生产线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涉及工序
双质量飞轮(DMF)生产线				
1.	1次盘毂铆接机	非标	1	铆接
2.	磨合及F2检测机	非标	1	性能检测
3.	信号圈跳动检测机	非标	1	性能检测

4.	一次涂油机	非标	1	涂油
5.	二次涂油机	非标	1	涂油
6.	激光焊接机	非标	1	激光焊接
7.	冷却机	非标	1	冷却
8.	气密检测机	非标	1	性能检测
9.	次级离合器销和轴承压机	非标	1	铆接
10.	次级伺服压机	非标	1	铆接
11.	2次盘毂铆接机	非标	1	铆接
12.	次级上料翻转机	非标	1	翻转
13.	次级铆钉铆接机	非标	1	铆接
14.	密封帽压入机	非标	1	铆接
15.	油脂稳化机	非标	2	产品油脂均匀化
16.	平衡机	非标	1	性能检测
17.	性能机	非标	2	性能检测
18.	翻转机及激光打标机	非标	1	打标
19.	轴承压装机	非标	1	铆接
20.	齿圈扭矩检测机	非标	1	性能检测
21.	弹簧矫正机	非标	1	安装
扭矩限制器 (TL3) 生产线				
22.	从动盘压机	非标	1	铆接
23.	总成压机	非标	1	铆接
24.	打标机	非标	1	打标
25.	磨合机	非标	1	铆接
26.	性能检测机	非标	1	性能检测
27.	平衡机	非标	1	性能检测
扭矩限制器 (TL4) 生产线				
28.	初平衡机	非标	1	性能检测
29.	复平衡机	非标	1	性能检测
30.	从动盘压机	非标	1	铆接
31.	总成压机	非标	1	铆接
32.	磨合机	非标	1	铆接
33.	性能检测机	非标	1	性能检测
34.	花键检测机	非标	1	性能检测
35.	加铆钉机	非标	1	铆接
36.	铆压机	非标	1	铆接
37.	打标机	非标	1	打标
扭矩限制器 (TL5) 生产线				
38.	平衡机	非标	1	性能检测
39.	从动盘压机	非标	1	铆接
40.	总成压机	非标	1	铆接

41.	打标机	非标	1	打标
42.	磨合机	非标	1	铆接
43.	性能检测机	非标	1	性能检测
扭矩限制器 (TL6) 生产线				
44	平衡机	非标	1	性能检测
45	高频机	非标	1	性能检测
46	总成压机	非标	1	铆接
47	打标机	非标	1	打标
48	磨合机	非标	1	铆接
49	性能检测机	非标	1	性能检测

表2-9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设备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扩建前数量 (台/套)	扩建后数量 (台/套)	变化量(台/ 套)
1	钻床	非标	7	7	0
2	磨床	非标	2	2	0
3	冲床	非标	3	3	0
4	切割机	非标	2	2	0
5	立式钻床	Z5150A	1	1	0
6	轮齿加热及镶装设备	DH-855	2	2	0
7	立式钻削加工中心	ZH5120A	1	1	0
8	立式加工中心	VMC3016L	1	1	0
9	立式钻削加工中心	ACE-TC400	1	1	0
10	多工位冲床	2238 2250	1	1	0
11	200T 冲床	216.2	1	1	0
12	垫片铆接机	非标	1	1	0
13	一次涂油机		1	1	0
14	二次涂油机		1	1	0
15	驱动盘装配机		1	1	0
16	齿跳动检测机		1	1	0
17	泄漏检测机		1	1	0
18	次级飞轮装配机		1	1	0
19	总成铆接机		1	1	0
20	密帽装配机		1	1	0
21	油脂稳化机		1	1	0
22	平衡机		1	1	0
23	性能机		1	1	0
24	打标机		1	1	0
25	传送带及下料		1	1	0
26	真空清洗机	M80013	3	3	0
27	真空淬火炉	VCB-60/60/12 0	1	1	0
28	铆接机		4	4	0
29	激光打标机		2	2	0
30	磨合机		2	2	0
31	性能检测机		2	2	0
32	平衡机		2	2	0
33	油气液压机		1	1	0
34	立式加工中心		2	2	0

35	铆接机		2	2	0
36	油压机		2	2	0
37	激光打标机		1	1	0
38	动平衡检测机		1	1	0
39	总成安装设备		1	1	0
40	Reman 抛丸机	ROSLER	1	1	0
41	高频淬火机	AAGS	2	2	0
42	清洗机	翔龙	1	1	0
43	焊机	Panasonic	1	1	0
44	车床		1	1	0
45	1次盘毂铆接机	非标	0	1	+1
46	磨合及F2检测机	非标	0	1	+1
47	信号圈跳动检测机	非标	0	1	+1
48	一次涂油机	非标	0	1	+1
49	二次涂油机	非标	0	1	+1
50	激光焊接机	非标	0	1	+1
51	冷却机	非标	0	1	+1
52	气密检测机	非标	0	1	+1
53	次级离合器销和轴承压机	非标	0	1	+1
54	次级伺服压机	非标	0	1	+1
55	2次盘毂铆接机	非标	0	1	+1
56	次级上料翻转机	非标	0	1	+1
57	次级铆钉铆接机	非标	0	1	+1
58	密封帽压入机	非标	0	1	+1
59	油脂稳化机	非标	0	2	+2
60	平衡机	非标	0	1	+1
61	性能机	非标	0	2	+2
62	翻转机及激光打标机	非标	0	1	+1
63	轴承压装机	非标	0	1	+1
64	齿圈扭矩检测机	非标	0	1	+1
65	弹簧矫正机	非标	0	1	+1
66	从动盘压机	非标	0	1	+1
67	总成压机	非标	0	1	+1
68	打标机	非标	0	1	+1
69	磨合机	非标	0	1	+1
70	性能检测机	非标	0	1	+1
71	平衡机	非标	0	1	+1
72	初平衡机	非标	0	1	+1
73	复平衡机	非标	0	1	+1
74	从动盘压机	非标	0	1	+1
75	总成压机	非标	0	1	+1
76	磨合机	非标	0	1	+1
77	性能检测机	非标	0	1	+1
78	花键检测机	非标	0	1	+1
79	加铆钉机	非标	0	1	+1
80	铆压机	非标	0	1	+1
81	打标机	非标	0	1	+1
82	平衡机	非标	0	1	+1
83	从动盘压机	非标	0	1	+1
84	总成压机	非标	0	1	+1

85	打标机	非标	0	1	+1
86	磨合机	非标	0	1	+1
87	性能检测机	非标	0	1	+1
88	平衡机	非标	0	1	+1
89	高频机	非标	0	1	+1
90	总成压机	非标	0	1	+1
91	打标机	非标	0	1	+1
92	磨合机	非标	0	1	+1
93	性能检测机	非标	0	1	+1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 35 人，工作制度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7200h。食堂依托法雷奥凯佩科液力变矩器（南京）有限公司现有。

7、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状况

（1）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秣陵街道广利路 88 号。本项目北侧隔开拓路为王行航空维修公司，南京赛雅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东侧隔隆盛路为南京天竺门窗业有限公司，西侧隔广利路为南京大陆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金鑫中路，隔路为牛首-祖堂风景名胜区，南侧隔秣周中路为绿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牛首-祖堂风景名胜区，位于厂区南侧，距离约 60m。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2）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利路 88 号，本项目所在范围车间布局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划分：主要为安装、焊接/铆接、检测、涂油、包装等，结构紧凑，物料传输距离较短，产污工序涉及的设备摆放较为集中，以便于废气、废水、固废的收集和噪声的治理，因此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10、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228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2-10。

表2-10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处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依托法雷奥凯佩科污水处理站	满足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0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食堂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依托法雷奥凯佩科污水处理站			
废气	焊接烟尘		新增1套滤筒除尘器+15m排气筒 DA059, 风机风量为 5000m ³ /h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有组织排放限值;企业边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1	
固废	一般固废		依托法雷奥凯佩科现有面积为91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	不产生二次污染	0	
	危险废物		依托法雷奥凯佩科现有面积为200m ² 的危废			
绿化	依托原有绿化用地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化接管口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废水接管量 5184t/a, 新增 COD0.1555t/a, 新增 NH ₃ -N0.0021t/a, 废水总量在南区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不另行申请; 项目建成后, 新增颗粒物 0.0044t/a, 在区域范围内平衡; 固废零排放, 不需申请总量。					
“以新带老措施”	详见以新带老章节					
合计	/			5	/	

施工期工艺流程、产污位置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

营运期工艺流程、产污位置分析

本次扩建产品与现有产品型号不同，因此生产工艺有所不同。

1、双质量飞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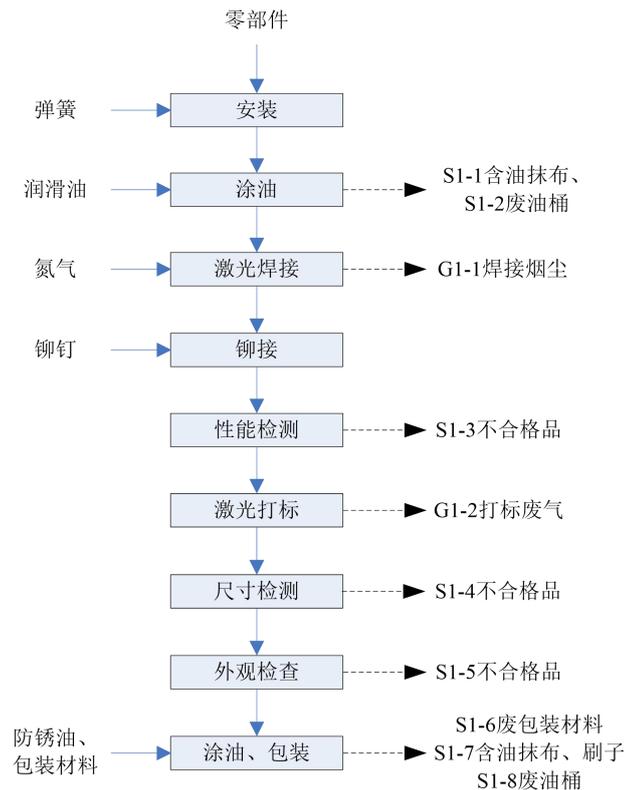


图 2-3 双质量飞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安装

人工在工作台上将外购的弹簧安装在外购零部件上，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2) 涂油

通过涂油机将润滑油均匀涂抹在工件弹簧所在位置，人工从运输线上取出工件放置在油脂稳化机上，通过高速旋转，使得油脂在产品中分布均匀。涂抹过程为常温状态，此状态下润滑油不挥发，无有机废气产生。该工序会产生 S1-1 含油抹布、S1-2 废油桶。

(3) 激光焊接

车间内设置激光焊接密闭车间，工件进入焊接车间，激光焊接使用氮气作为保护气体，不使用焊料。激光焊接是一种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作为热源的焊接方法，通过激光器产生的激光束，经光学元件聚焦，使激光能量集中到焊点上，焊接材料的金属部分吸收激光能量并转化为热能，从而温度升高，温度达到足够高时，金属开始熔化形成熔池，熔池迅速扩散、混合从而达到金属接头的连接。激光停止照射后，熔池冷却、凝固形成焊接接头。该工序会产生 G1-1 焊接烟尘。

(4) 铆接

铆接机、压机将铆钉铆接、压装在半成品工件上，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5) 性能检测

工件进入平衡机、性能机、气密检测机等检测设备进行物理性能方面测试。气密检测分为三个阶段：充气、平衡和检测。仪器先将压缩空气填充到测试件中，等待气体均匀分布在测试件，达到动态平衡状态后可进入测试阶段。测试仪使用高精度传感器来测量测试部件内部的气体压力是否降低。如有泄漏，压力会因气体逃逸而降低；相反，如果压力保持稳定，则表明测试部件具有良好的气密性。检测产生的 S1-3 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最终外售。

(6) 激光打标

性能检测合格的工件需要用打标机进行打标，打标面积约 $1\text{cm}^2/\text{件}$ ，打标过程会产生打标废气 G1-2。

(7) 尺寸检测

人工用卡尺对达标后的工件尺寸进行测量，检测产生的 S1-4 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最终外售。

(8) 外观检查

尺寸检测后的工件需要人工对外观进行检查，检查产生的 S1-5 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最终外售。

(9) 涂油、包装

检测最终的合格品需要人工用刷子涂上防锈油，最后进行打包包装，该工序会产生 S1-6 废包装材料、S1-7 含油抹布、刷子、S1-8 废油桶。

2、扭矩限制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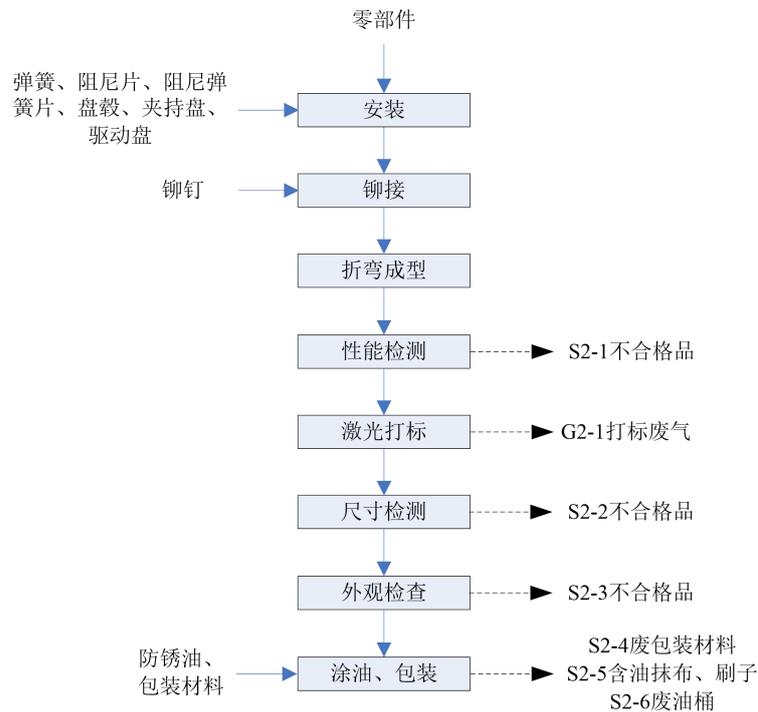


图 2-4 扭矩限制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简述：

(1) 安装

人工在工作台上将外购的弹簧、阻尼片、阻尼弹簧片、盘毂、夹持盘及驱动盘安装在外购零部件上，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2) 铆接

铆压机、铆钉机将铆钉铆接、压装在半成品工件上，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3) 折弯成型

半成品工件进入压机进行产品定型，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4) 性能检测

工件进入性能检测机、花键检测机等检测设备进行刚度、滑移扭矩方面测试，检测产生的 S2-1 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最终外售。

(5) 激光打标

性能检测合格的工件需要用打标机进行打标，打标面积约 1cm²/件，打标过程

会产生打标废气 G2-1。

(6) 尺寸检测

人工用卡尺对性能检测合格的工件尺寸进行测量，检测产生的 S2-2 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最终外售。

(7) 外观检查

尺寸检测后的工件需要人工对外观进行检查，检查产生的 S2-3 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最终外售。

(8) 涂油、包装

检测最终的合格品需要人工用刷子涂上防锈油，最后进行打包包装，该工序会产生 S2-4 废包装材料、S2-5 含油抹布、刷子、S2-6 废油桶。

3、其他未说明的产污环节：

(1) 职工办公

职工办公过程中会产生 W3-1 生活污水、W3-2 食堂废水、S3-1 生活垃圾、S3-2 厨余垃圾。

(2) 废气治理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密闭收集后通过滤芯除尘器处理，使用过程会产生 S3-3 滤芯、S3-4 收集粉尘。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产排污情况如下表 2-11。

表2-11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W3-1	职工办公	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	依托法雷奥凯佩科公司污水处理站		市政管网及南区污水处理厂
	W3-2		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废气	G1-1	激光焊接	颗粒物	密闭设备收集	滤芯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59, 风机风量为 5000m ³ /h	大气
	G1-2、G2-1	激光打标	颗粒物	/	/	
固体废物	S1-1	涂油	废含油抹布	统一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理处置
	S1-7、S2-5	涂油、包装	废含油抹布、刷子			

	S1-2、 S1-8、 S2-6	涂油	废油桶	统一收集后，一般固废库 暂存，外售处置
	S1-3、 S2-1	性能检测	不合格品	
	S1-4、 S2-2	尺寸检测	不合格品	
	S1-5、 S2-3	外观检查	不合格品	
	S3-3	废气治理	废滤芯	
	S3-4		收集粉尘	
	S1-6、 S2-4	涂油、包装	废包装材料	
	S3-1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S3-2	食堂	厨余垃圾	环卫清运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南京法雷奥离合器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7月18日，是一家中外合资主要从事汽车及其他机动车辆配套的离合器总成系统开发、生产与销售的公司。自建至今，实际共建设4期项目，其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2-12。

表2-12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运行情况	排污许可证
1	离合器主泵装配线国产化项目	登记表于2015年4月29日取得江宁区环保局环评批复	2017年8月18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取消建设	/
2	离合器分泵装配线项目	登记表于2017年8月取得江宁区环保局环评备案，备案号为201732011500000155	暂未投产	取消建设	/
3	离合器再制造项目	报告表于2017年3月10日取得江宁区环保局环评批复	取消建设	取消建设	/
4	年产200万套双质量飞轮、双离合以及液力变扭器项目	环评表于2012年8月16日通过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审批	2014年6月26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原由法雷奥汽车自动传动系统(南京)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后转交由南京法雷奥离合器有限公司运营	/
5	引进新型钟摆式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评表于2017年10月30日通过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审批	2020年5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6	两台加热镶齿机排放口加装活性炭处置装置	登记表于2022年1月25日完成备案	/		/
7	液力变矩器生产线改造项目	于2022年3月4日取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批复	2022年4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
8	年产570000套扭矩限制器及500000套柔性飞轮项目	环评表于2018年1月16日通过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审批	2022年4月1日通过自主验收	已建,正常运行	编号:91320115608967535R001X;有效期:2020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

2、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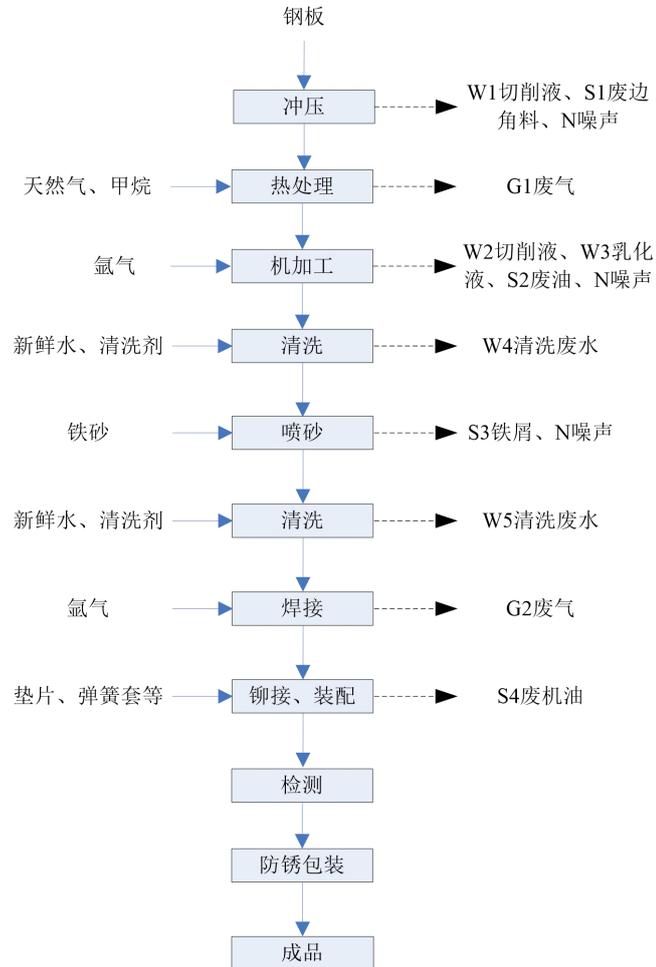


图 2-5 双质量飞轮生产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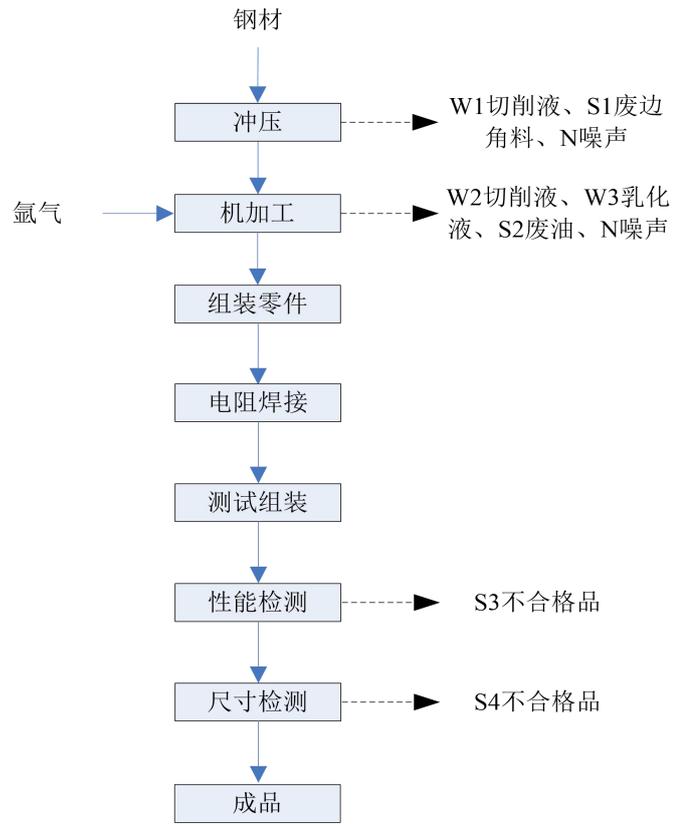


图 2-6 钟摆式双质量飞轮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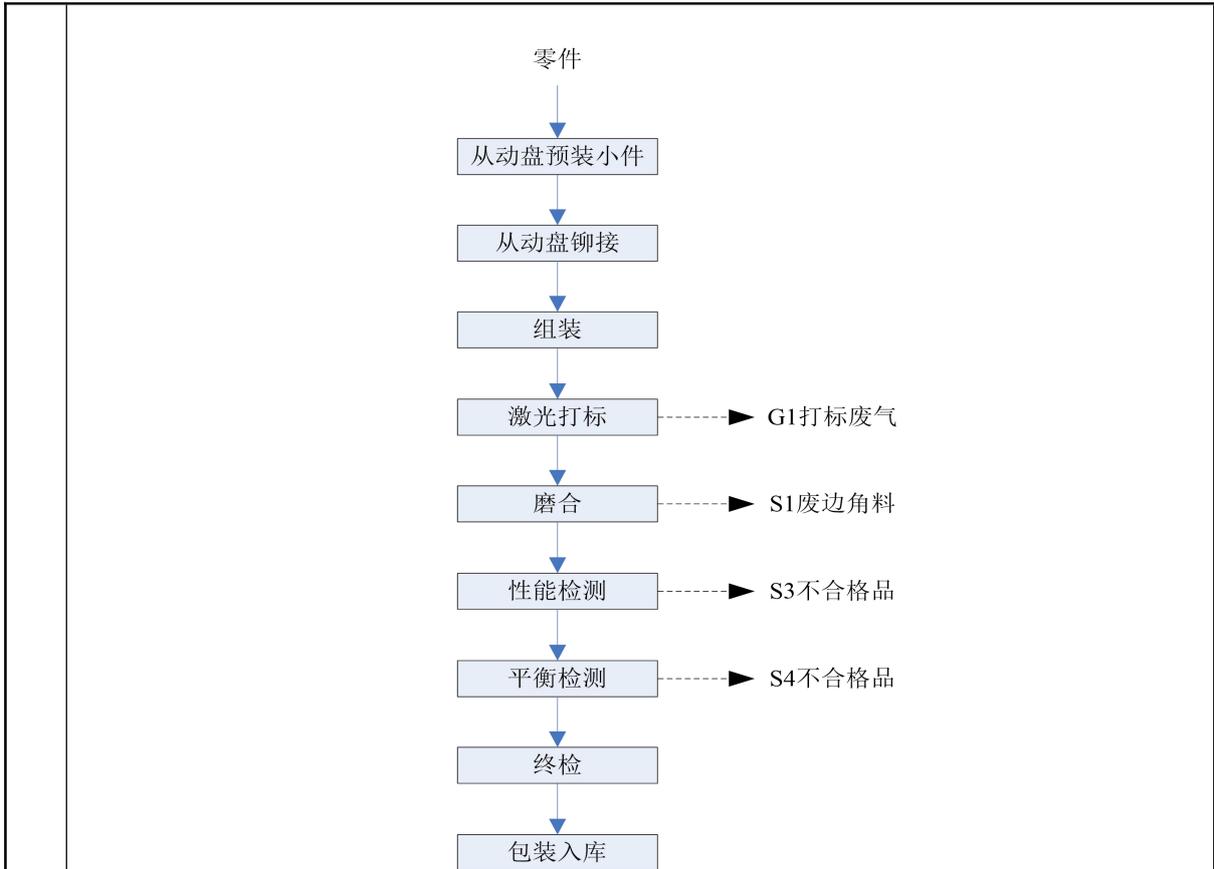


图 2-7 扭矩限制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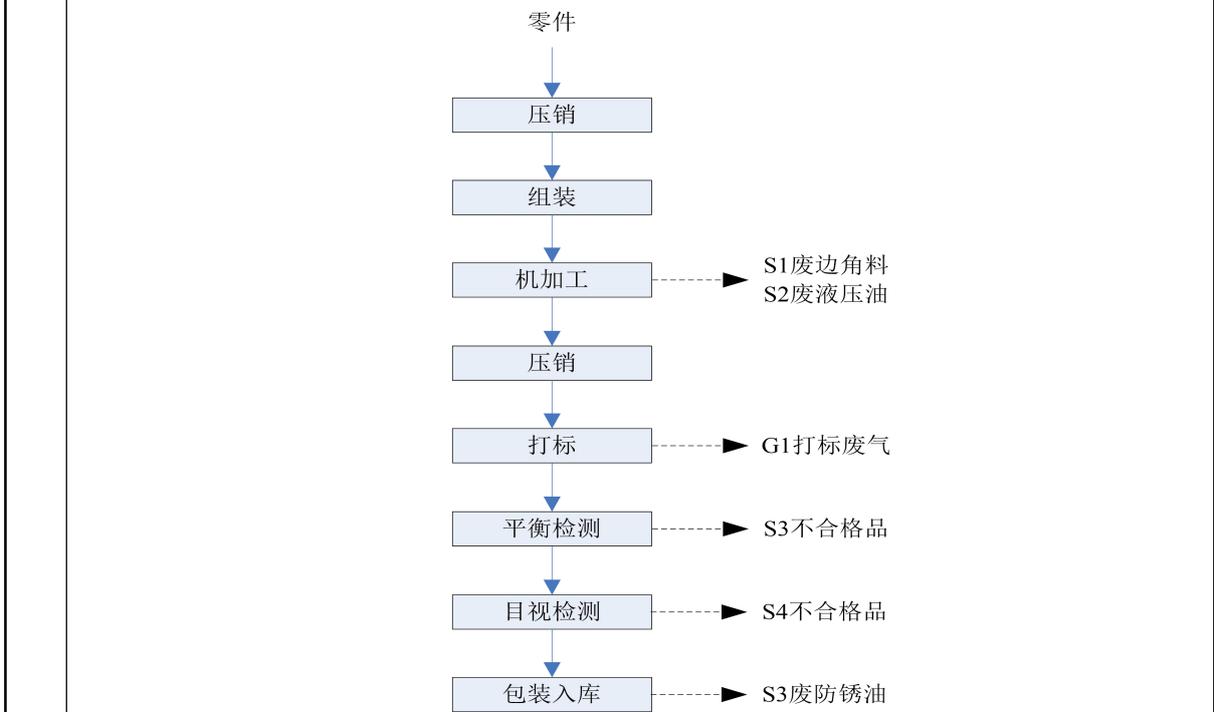


图 2-8 柔性飞轮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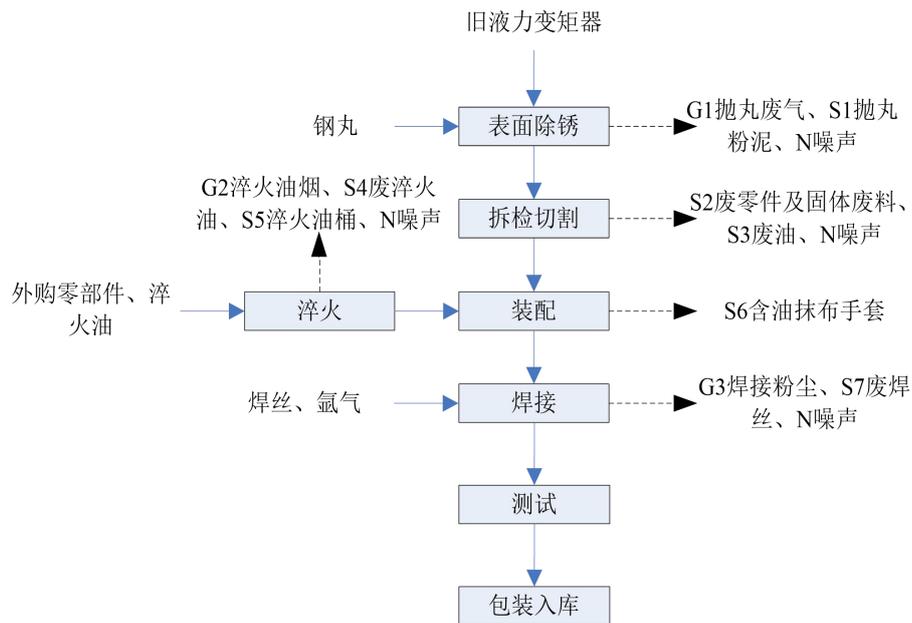


图 2-9 液力变矩器再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1) 废气

1) 已批项目废气产排及排放达标分析

①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厂区现有项目生产线生产工序中产生的废气有焊接废气、打标废气、抛丸废气、淬火油烟。食堂依托法雷奥凯佩科液力变矩器（南京）有限公司现有。现有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置措施如下：

表2-13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废气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1	离合器车间	热处理废气	一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FQ55、FQ56
2		焊接废气	移动式烟尘过滤器+车间无组织排放
3		打标废气	车间无组织排放
4		抛丸废气	湿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FQ37
5		淬火油烟	静电式油雾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 FQ53、FQ54

②排放达标性分析

根据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28 日对厂区监测出具的监测报告，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分别见表 2-14~16。

表2-14 现有项目有组织排放例行监测情况

监测点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检测项目	1	2	3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FQ-37	2023.9.2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1.8	1.6	20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77 × 10 ⁻³	5.69 × 10 ⁻³	5.03 × 10 ⁻³			达标
FQ-53	2023.9.2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70	2.65	2.47	60	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05 × 10 ⁻⁴	1.01 × 10 ⁻³	9.06 × 10 ⁻⁴			达标
FQ-5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3	2.16	2.27	60	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39 × 10 ⁻⁴	7.60 × 10 ⁻⁴	7.63 × 10 ⁻⁴			达标
FQ-5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35	4.09	4.41	60	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45 × 10 ⁻³	2.88 × 10 ⁻³	3.21 × 10 ⁻³			达标
FQ-5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30	4.33	4.31	60	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75 × 10 ⁻³	2.64 × 10 ⁻³	2.69 × 10 ⁻³			达标

表2-15 现有项目无组织排放例行监测情况

监测因子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1	0.277	0.301	0.314	0.330	0.5	达标
	2	0.278	0.305	0.319	0.331		达标
	3	0.291	0.310	0.324	0.33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	0.70	0.86	0.94	0.88	4	达标
	2	0.74	0.81	0.91	0.75		达标
	3	0.62	0.84	0.78	0.96		达标

表2-16 现有项目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例行监测情况

监测点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	------	---------------------------	------	------

		1	2	3	(mg/m ³)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07	1.00	1.05	6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

(2) 废水

1) 已建项目废水产排及排放达标分析

①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企业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液、乳化液及切削液的混合液，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经法雷奥凯佩科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南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采用“破乳+二级气浮+过滤”的处理工艺进行预处理，而后与生活污水混合后使用 MBR 法处理，最终可以达到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17，现有项目水平衡见图 2-9。

表2-17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最终去向
1	生产废水	COD、SS、石油类	法雷奥凯佩科公司污水处理站	南区污水处理厂
2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② 排放达标性分析

2023 年 9 月 28 日，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污水总排口水质进行监测，结果见表 2-18。

表2-18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单位：mg/L，pH无量纲）

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最大值	接管标准
废水排口	pH	7.3	6~9
	悬浮物	48	400
	化学需氧量	59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5	300
	氨氮	0.405	45
	总磷	0.16	8
	总氮	4.06	70
	石油类	0.35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8	20
雨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	18	100
	悬浮物	17	70

由表 2-18 可知，厂区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雨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一级标准。

综上，建设单位现有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废水接管标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 现有项目废水产排情况分析

①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水平衡见图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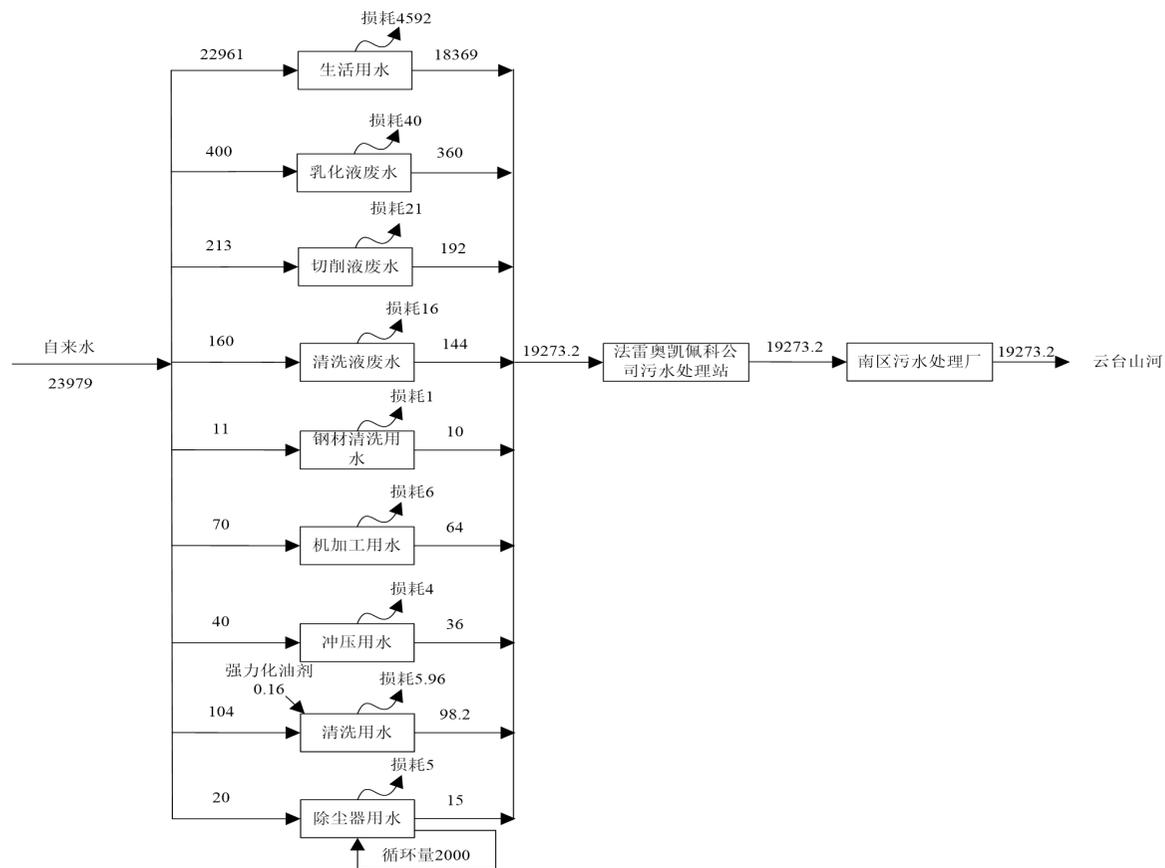


图 2-10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t/a)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的产生和排放达标分析根据实际产生和排放情况分析。

1) 噪声产排情况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时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增强厂房密闭性，建筑隔声以及厂界周围厂区内空地大面积绿化的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2023年9月25日，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结果见表2-19。

表2-1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	监测结果		标准		评价结果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6.4	45.2	60	50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北厂界	57.1	46.7	60	50	达标	
南厂界	58.3	47.8	60	50	达标	
西厂界	56.9	45.8	60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北、南、西、东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1) 现有项目固废实际产排情况**

企业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矿物油、含油污泥、含油废抹布手套、废边角料等以及生活垃圾等。固废处置情况见表2-20。

表2-20 固废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176.75	环卫部门清运
2	污水处理污泥	一般固废	900-099-S07	10	环卫部门清运
3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2-S17	201	收集外售
4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900-002-S17	3	收集外售
5	废零件及固体废料	一般固废	900-099-S17	45	收集外售
6	废焊丝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001	收集外售
7	抛丸粉尘	一般固废	900-099-S59	5.0	收集外售
8	废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0.1	交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

					置
9	废淬火油	危险废物	900-203-08	0.1	交江苏钦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处置
10	废化油剂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05	交常州永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处置
11	污水站污泥	危险废物	900-210-08	0.01	交江苏钦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处置
12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0.75	交常州永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处置
13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31	交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14	含油污泥	危险废物	900-210-08	12	交江苏钦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处置
15	含油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6	交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处置

2) 现有项目固废暂存场所贮存情况

①一般固废暂存处

目前厂区现设一座 91m² 固废堆场，用于存放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暂存处可以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废暂存间

厂区目前设置了一座 200m² 的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已设置最新的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设置导流沟和废液收集池，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储存场所平时上锁，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已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地面已设置环氧树脂防渗层（其中内墙防渗层高 0.5m），库房内外安装了视频监控，去静电设施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的要求。根据企业提供的危废周转情况可知，合理设置危废转运周期，因此现有危废仓库能够满足贮存要求。

现有危废仓库未设置废气净化装置，企业后期需进行整改。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与环评批复量相符性见表 2-21。

表2-2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
----	-----	------

		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是否超环评批复量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854	0.0523	否
	颗粒物	0.232	0.0330	否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4	/	/
	颗粒物	0.644	/	/
废水	废水量	19273.2	19273.2	否
	COD	2.0089	1.1371	否
	SS	1.4025	0.9251	否
	氨氮	0.2826	0.0078	否
	总氮	/	0.0782	/
	总磷	0.0094	0.0031	否
	石油类	0.0989	0.0067	否
	LAS	0.0056	0.0015	否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现有项目总量排放可以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5、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

企业现有项目运行良好，运营至今未接到过环保相关投诉。

①法雷奥凯佩科液力变矩器（南京）有限公司以全厂范围进行应急预案编制包括南京法雷奥离合器有限公司建设内容，上一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1年12月修编，修编后，新增了2期项目，目前均在建；

②现有危废仓库未设置废气净化设施。

6、“以新带老”措施

①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通知的修编要求，及时修编。法雷奥凯佩科液力变矩器（南京）有限公司应与南京法雷奥离合器有限公司编制联合应急预案，分别取得应急预案备案证。

②危废仓库应即使增设废气净化设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99天，达标率为81.9%，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的天数为96天，同比增加11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66天（其中，轻度污染58天，中度污染6天，重度污染2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平均值为29.0μg/m³，达标，同比上升3.6%；PM₁₀平均值为52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0%；NO₂平均值为27μg/m³，达标，同比持平；SO₂平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0.0%；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70μg/m³，超标0.06倍，同比持平，超标天数49天，同比减少5天。

表 3-1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CO	95百分位日均值	0.9mg/m ³	4mg/m ³	25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	170	160	106.25	不达标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域六项污染物中 O₃ 不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此，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和分领域工作要点，形成九大类 60 条具体治气举措。按月下达目标任务，实施逐月攻坚、每月排名。形成层层落实、同频共振、合力治气的良好态势。

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整治：VOCS 专项治理、重点行业及工业园区整治、移动源污染防治、扬尘源污染管控、餐饮油烟防治、秸秆禁烧、应急减排及环境

质量保障。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Ⅱ类标准。全市18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比例为100%。其中10条水质为Ⅱ类，8条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秦淮河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6个监测断面中，2个水质为Ⅱ类，4个水质为Ⅲ类，水质优良比例为100%，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秦淮新河：水质总体状况为优，2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Ⅱ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滁河干流南京段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中，1个水质为Ⅱ类，4个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金川河水质状况为优，水质为Ⅱ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玄武湖水质为Ⅳ类，影响水质的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固城湖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均无明显变化。

本项目运营期综合废水接管至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云台山河，本项目的纳污河流为云台山河；引用《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现状评价报告》中对云台山河的监测数据，具体监测断面和监测因子见下表。监测时间为：2021年12月14日~12月16日，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要求，引用可行。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和监测因子

编号	名称	断面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W1	云台山河	空港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pH、氨氮、总磷、悬浮物、COD、BOD ₅ 、石油类	2021.12.14~2021.12.16
W2		空港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表 3-3 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数据汇总表（mg/L，pH 无量纲）

断面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磷	BOD ₅	石油类
W1	最小值	7.79	12	0.072	0.02	1.5	ND
	最大值	8.17	14	0.109	0.04	2.2	0.04
	平均值	8.03	13	0.93	0.03	1.85	0.02

	III类水质标准值	6-9	20	1.0	0.2	4	0.05
	最大污染指数	-	0.7	0.109	0.2	0.55	0.8
	超标率	0	0	0	0	0	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W2	最小值	7.96	12	0.157	0.11	1.3	ND
	最大值	8.31	16	0.828	0.27	3.0	0.03
	平均值	8.17	14	0.414	0.17	2.15	0.015
	III类水质标准值	6-9	20	1.0	0.2	4	0.05
	最大污染指数	-	0.8	0.828	1.35	0.75	0.6
	超标率	0	0	0	0	0	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云台山河监测断面各项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4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5dB，同比下降0.3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53.0dB，同比上升0.5dB。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7.7dB，同比上升0.3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66.1dB，同比下降0.4dB。

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8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9.1%，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4.6%，同上升1.6个百分点。

建设单位周边5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利路88号，利用企业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p>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涉主要污染单元为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等均依托法雷奥凯佩科厂区内现有设施，地面均已硬化并涂刷环氧树脂，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很小，因此不开展现状调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p> <p>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2 719 1386 909">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环境保护对象</th> <th colspan="2">UTM 坐标</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距离厂界距离 (m)</th> <th rowspan="2">规模 (人)</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牛首-祖堂风景名胜区</td> <td>664888</td> <td>3531843</td> <td>N</td> <td>60</td> <td>/</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p> <p>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情况</p> <p>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p> <p>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UTM 坐标		方位	距离厂界距离 (m)	规模 (人)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牛首-祖堂风景名胜区	664888	3531843	N	6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UTM 坐标						方位	距离厂界距离 (m)	规模 (人)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牛首-祖堂风景名胜区	664888	3531843	N	6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水经依托的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接入江宁区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总氮、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和江宁区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江宁区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主要指标 pH、COD、SS、NH₃-N、TP、动植物油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 IV 类标准，TN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云台山河。具体见表 3-5。</p>																		

表 3-5 污水接管和排放水质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	南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400	30
3	SS	250	5
4	氨氮*	35	1.5 (3)
5	总氮	45	15
6	TP	4	0.3
7	动植物油	100	1

注：*：氨氮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小于 12℃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为焊接烟尘。焊接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焊接工序	DA059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7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DB32/4041-2021 中表 3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厂区北侧、南侧、西侧、东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60	50

4、固废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

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见下表 3-9。

表 3-9 全厂污染物排放产生及排放三本账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批复量	本次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固废产生量)	排放增减量 (固废产生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19273.2	5184	0	5184	5184	/	24457.2	+5184
	COD	0.5845 (2.0089)	1.8144	1.5085	0.3059	0.1555	/	0.74 (2.3148)	+0.1555(0.3059)
	SS	0.0979 (1.4025)	1.2960	1.0472	0.2488	0.0259	/	0.1238 (1.6513)	+0.0259(0.2488)
	氨氮	0.0523 (0.2826)	0.1296	0.114	0.0156	0.0021	/	0.0544 (0.2982)	+0.0021(0.0156)
	总氮	0.2891 (0.2891)	0.3110	0.2900	0.0210	0.0210	/	0.3101 (0.3101)	+0.0210(0.0210)
	总磷	0.0067 (0.0094)	0.0207	0.0199	0.0008	0.0008	/	0.0075 (0.0102)	+0.0008(0.0008)
	动植物油	0 (0)	0.1906	0.0953	0.0953	0.0052		0.0052 (0.0953)	+0.0052 (0.0953)
	石油类	0.0193 (0.0989)	0	0	0	0	/	0.0193 (0.0989)	/
	LAS	0.0003 (0.0056)	0	0	0	0	/	0.0003 (0.0056)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854	/	/	/	/	/	0.1854	/
	颗粒物	0.232	0.0875	0.0831	0.0044		/	0.2364	+0.004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4	/	/	/	/	/	0.024	/
	颗粒物	0.644	0.0097	/	0.0097		/	0.6537	+0.0097
固废	一般固废	0	1.7831	1.7831	0	0	0	1.7831	+1.7831
	危险废物	0	0.71	0.71	0	0	0	0.71	+0.71
	生活垃圾	0	5.25	5.25	0	0	0	5.25	+5.25

注：⑦=①+④-⑤；⑥=⑦-①；括号内为接管量，括号外为外排量。

总量
控制
指标

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

有组织：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0.0044t/a。

污染物排放量在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内平衡。

(2) 废水

总量考核因子（排放量）：SS：0.0259t/a、TN：0.021t/a、TP：0.0008t/a。

总量控制因子（排放量）：COD：0.1555t/a，NH₃-N：0.0021t/a。

污染物排放量在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内平衡。

(3) 固废

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合理处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广利路 88 号，在现有厂房中建设，施工期涉及的施工内容主要为对已建的厂房进行室内适当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室外土建施工，施工周期较短，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相对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营期污染物源强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废气源强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焊接烟尘</p> <p>本项目双质量飞轮激光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工作原理均为激光聚焦到工件，激光能转化为热能，局部熔化，从而完成刻码或焊接。本报告参考《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吉林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孙大光、马小凡 2004），激光设备产生的粉尘量类比手工电弧焊施焊时发尘量 350~450mg/min，本项目均按 450mg/min 取值（最大不利值），本项目有激光焊接机 1 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激光焊接年工作时间约为 3600h，则激光焊接过程中产生颗粒物约 0.0972t/a。激光焊接在焊接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通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59 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打标废气</p> <p>利用激光打标机在工件上打标，打标面积约 1cm²/件，本次扩建双质量飞轮及扭矩限制器量合计 95 万台，此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由于激光打标面积较小，颗粒物产生量较小，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不定量分析。</p>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废气量 m ³ /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焊接烟尘	G1-1	颗粒物	0.0972	参考《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吉林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 孙大光、马小凡 2004), 激光设备产生的粉尘量类比手工电弧焊施焊时发尘量 350~450mg/min, 本项目均按 450mg/min 取值	密闭收集	90%	滤芯除尘	95%	是	5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气量 Nm ³ /h	污染物种类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口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焊接	5000	颗粒物	4.86	0.0243	0.0875	0.243	0.0012	0.0044	20	1	15	0.42	25	DA059	一般排放口	E118.782573 N31.871819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一览表（正常工况）

产生环节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抛丸	DA037	3600	颗粒物	5.1852	0.0187	0.112	20	1	间断
淬火	DA053	3000	非甲烷总烃	0.1500	0.0005	0.0027	60	3	
淬火	DA054	3000	非甲烷总烃	0.1500	0.0005	0.0027	60	3	
热处理	DA055	2500	非甲烷总烃	15	0.0375	0.09	60	3	
热处理	DA056	2500	非甲烷总烃	15	0.0375	0.09	60	3	
焊接	DA059	5000	颗粒物	0.243	0.0012	0.0044	20	1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排放去向
车间	颗粒物	0.0097	0.0027	290m×150m×12m	大气

表 4-5 本项目建设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排放去向
车间	颗粒物	0.1101	0.015	290m×150m×12m	大气
	非甲烷总烃	0.024	0.003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为 0 情况下的非正常排放，非正常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持续时间	排放频次
焊接	DA059	5000	颗粒物	4.86	0.0243	0.0875	1h	1次/a

应对措施：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治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过滤材料；

③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治理设施，保证废气治理设施的净化能力达到设计要求；

⑤生产加工前，废气治理设施应提前开启，生产结束后，应在关闭生产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治理设施。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见图 4-1。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1) 滤芯除尘器

组合式滤芯除尘器主要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卸灰系统、喷吹系统和控制系统等几部分组成，可采用多种进气分室结构。含尘烟气由进风口经中箱体下部进入灰斗；部分较大的尘粒由于惯性碰撞、自然沉降等作用直接落入灰斗，其它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各个袋室。经滤芯过滤后，尘粒被阻留在滤芯外侧，净化

后的气体由滤芯内部进入箱体，再通过提升阀、出风口排入大气。灰斗中的粉尘定时或连续由螺旋输送机及刚性叶轮卸料器卸出。随着过滤过程的不断进行，滤芯外侧所附积的粉尘不断增加，从而导致袋除尘器本身的阻力也逐渐升高。当阻力达到预先设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信号，首先令一个过滤室的提升阀关闭以切断该室的过滤气流，然后打开电磁脉冲阀，压缩空气由气源顺序经气包、脉冲阀、喷吹管上的喷嘴以短的时间（0.065~0.085秒）向滤芯喷射。压缩空气在箱内高速膨胀，使滤芯产生高频振动变形，再加上逆气流的作用，使滤袋外侧所附尘饼变形脱落。在充分考虑了粉尘的沉降时间（所脱落的粉尘能够有效落入灰斗）后，提升阀打开，此袋室滤袋恢复到过滤状态，而下一袋室则进入清灰状态，如此直到后一袋室清灰完毕为一个周期。PH-II型组合式滤芯除尘器是由多个独立的室组成的，清灰时各室按顺序分别进行，互不干扰，实现长期连续运行。上述清灰过程均由清灰控制器进行定时或定压自动控制。

2) 可行技术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废气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属于可行技术中的除尘设施，为可行技术。

3) 无组织排放的可行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标废气等未被收集的废气；针对上述无组织废气，拟采取的控制措施如下：

①针对未被捕集的废气，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保证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时再进行作业，且集气罩口的控制风速保证大于0.3m/s，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②各工艺操作应尽可能减少敞开式操作，在物料的投加及使用过程中，用完物料立即封装，控制无组织挥发量；

③加强操作工的管理，减少人为的无组织挥发量的增加；

④加强废物转移管理，产生的可能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危废，应立即用密封容器暂存，或装在有内衬的吨袋中。

因此，经严格执行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所排放的无组织大气污染物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相应标准及要求。

(2) 监测计划

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59 出口	颗粒物	一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厂界上风向 一个对照点， 下风向三个 监控点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现有居住区，距离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牛首—祖堂风景名胜区，距离约 60m；本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经密闭收集后，通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打标废气经自然沉淀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综上，在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建议企业日常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检修，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以减轻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源强分析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420t/a，经法雷奥凯佩科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南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中相关参数类比可得，南京市属于二区一类城市，所以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 COD350mg/L、SS250mg/L、NH₃-N25mg/L、TP4mg/L、TN60mg/L。

2) 食堂废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量为 4764t/a，经法雷奥凯佩科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南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中相关参数类比可得，南京市属于二区一类城市，所以食堂废水污染物浓度

COD350mg/L、SS250mg/L、NH₃-N25mg/L、TP4mg/L、TN60mg/L、动植物油 40mg/L。

本项目废水产生、接管和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源强		预处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预处理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接管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420	COD	350	0.1470	凯佩科污水处理站	COD	59	0.0248	南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量	/	5184
		SS	250	0.1050		SS	48	0.0202		COD	59	0.3059
		氨氮	25	0.0105		氨氮	0.405	0.0002		SS	48	0.2488
		TN	60	0.0252		TN	4.06	0.0017		氨氮	0.405	0.0021
		TP	4	0.0017		TP	0.16	0.0001		TN	4.06	0.0210
		动植物油				动植物油	20	0.0953		TP	0.16	0.0008
										动植物油	20	0.0953
食堂废水	4764	COD	350	1.6674	凯佩科污水处理站		/		南区污水处理厂	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外排量		
		SS	250	1.1910						废水量	/	5184
		氨氮	25	0.1191						COD	30	0.1555
		TN	60	0.2858						SS	5	0.0259
		TP	4	0.0191						氨氮	3	0.0156
		动植物油	40	0.1906						TN	15	0.0778
										TP	0.3	0.0016
						动植物油	1	0.0052				

注：*预处理排放浓度参照法雷奥凯佩科液力变矩器（南京）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所作例行检测（报告编号：[宁学府环境]（2024）检字第 0584 号）废水排口浓度。

(2)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法雷奥凯佩科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南区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接管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总氮、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江宁区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类标准后，尾水排入云台山河。本项目污水接管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

化设置。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南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法雷奥凯佩科污水站	MBR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浄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食堂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d)	排入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污染物排放限值
1	DW001	118.790881	31.868948	81.574	南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南污区水处理厂	pH	6~9
									COD	30
									SS	5
									氨氮	1.5 (3)
									总氮	15
									TP	0.5
									动植物油	1
									石油类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仅涉及废水总排口，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仅涉及 pH、COD、氨氮、SS、总氮、总磷、动植物油，厂区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由出租方法雷奥凯佩科液力变矩器（南京）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和维护，监测计划及在线监测要求均由法雷奥凯佩科液力变矩器（南京）有限公司统一负责实施。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源监测情况具体见下表 4-11。

表 4-11 全厂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综合废水	总排口	流量	在线监测	江宁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COD		
		氨氮	一次/每季	
		石油类	一次/半年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磷酸盐		
		总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4)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废水依托法雷奥凯佩科厂区现有废水处理设施。

1) 法雷奥凯佩科厂区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法雷奥凯佩科厂区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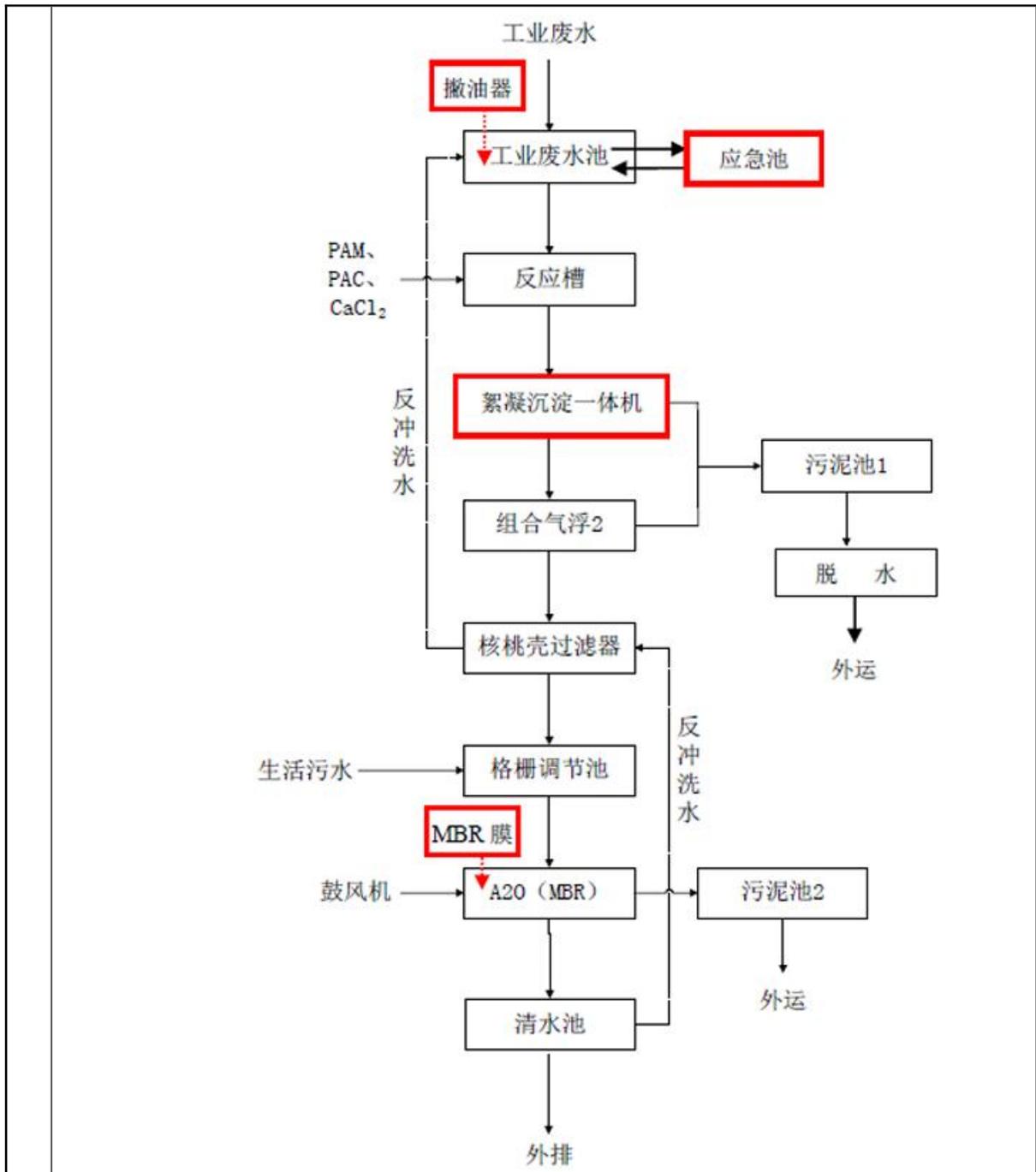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法雷奥凯佩科厂区污水站工艺流程简介

工艺流程：法雷奥凯佩科液力变矩器（南京）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分质处理，工业废水经撇油+混凝沉淀+气浮+过滤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一并经格栅调节后进入 MBR 一体化工艺处理达标后接管排放。

①撇油器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所接纳的工业废水特点是水量小，污染物以 SS 和石油类为主，水质较简单。撇油器是污水处理系统的第一级分离器，其基本原理就是利用水和油的密度差，使含油污水中的油滴在设备中上浮出去，撇油器为带式撇油器，是利用传动带回收水面溢油的机械装置。传动带的运转将水面的溢油粘附在上面，经过刮片将油导入到集油槽中，再泵到储存装置。撇油器在去除石油类的同时，一并降低了污水中 COD 的含量。

②混凝反应槽

经预处理后的工业废水进入混凝反应槽，处理对象主要是水中悬浮物和胶体杂质。废水中含有大量以胶体形式存在的粘土颗粒。由于这些粘土颗粒一般都带有一定的负电荷，在静电的相斥作用下，这些颗粒一般不易结大而沉淀，要让这些颗粒互相凝聚、结大而沉淀出来，最有效的办法之一是加入致沉作用强的聚合氯化铝，该混凝剂具有反应时间短、混凝效果好、形成矾花大、沉淀速度快、适应不同水质及较宽的 PH 范围等优点，把一定量的矾溶液按比例混合到污水中，并在反应槽中充分混合、反应，凝聚成较大颗粒的矾花。

③絮凝沉淀一体机

絮凝沉淀一体机主要作用是使其达到高矾花废水的物化处理要求。絮凝是指通过药剂或机械作用使水中原有胶体或溶解的有机物失稳，形成小颗粒，再进一步（加药）形成絮团，形成固相沉降，从而与水相分离的现象。絮凝沉淀池在水处理中的应用非常广泛，它既可以降低原水的浊度、色度等水质的感官指标，又可以去除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

④气浮

溶气气浮装置其原理是由空气压缩机送到空气罐中的空气通过射流装置被带入溶气罐，在 0.35Mpa 压力下被强制溶解在水中，形成溶气水，送到气浮槽中。在突然释放的情况下，溶解在水中的空气析出，形成大量的微气泡群，同泵送过来的并经加药后正在絮凝的污水中的悬浮物充分接触，并在缓慢上升过程中吸附在絮集好的悬浮物中，使其密度下降而浮至水面，达到去除 SS 和 COD 的目的。

⑤MBR 膜生物反应器

经处理后的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进行生化调节池，然后进入后续 MBR 生化处理装置。MBR 为膜生物反应器的简称，是一种将膜分离技术与生物技术有机结合的新型水处理技术，它利用膜分离设备将生化反应池中的活性污泥和大分子有机物截留住，省掉二沉池。膜生物反应器工艺通过膜的分离技术大大强化了生物反应器的功能，使活性污泥浓度大大提高，其水力停留时间（HRT）和污泥停留时间（SRT）可以分别控制。

MBR 工艺通过将分离工程中的膜分离技术与传统废水生物处理技术有机结合，大大提高了固液分离效率，并且由于曝气池中活性污泥浓度的增大和污泥中特效菌（特别是优势菌群）的出现，提高了生化反应速率，同时减少剩余污泥产生量。

3) 法雷奥凯佩科厂区污水站处理规模

法雷奥凯佩科液力变矩器（南京）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于 2011 年 7 月建成运营，位于厂区的东北角，占地面积约 216m²，建筑面积 100m²。污水处理站分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两个处理单元，其中工业废水首先经“混凝反应+二级气浮+过滤”物化处理，经处理后的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再通过高效的膜生物反应器（MBR）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污水处理站的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300t/d，其中工业废水的设计规模为 24t/d，生活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276t/d。

4) 依托法雷奥凯佩科厂区污水处理站可行性

①水量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产生量 17.28t/d（5184t/a），目前法雷奥凯佩科液力变矩器（南京）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站接纳废水量为：生活污水约 80t/d、生产废水约 18.6t/d，生活污水尚有余量 196t/d，工业废水尚有余量 5.4t/d，可接纳本项目的废水。

②水质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法雷奥凯佩科也有生活污水，水质与法雷奥凯佩科液力变矩器（南京）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水类似，因此，水质不会对依托的污水处理站产生冲击负荷；

③稳定达标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近 3 年废水例行检测报告，分别为 2021 年 4 月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NJCTC21730（污水）、NJCTC21731（雨水））；2022 年 12 月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NVT-2022-0269-1）；2023 年 10 月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NVT-2023-0483-2），统计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近三年例行检测结果（mg/L，pH 无量纲）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结果							
		pH	COD	BOD5	氨氮	SS	石油类	TP	TN
废水 总排 口	2021.4 .26	7.93	45	/	0.424	ND	ND	/	/
	2022.1 1.29	7.3	88	21.4	1.09	19	ND	0.02	/
	2023.0 9.28	7.3	58.3	25.5	0.40	45.7	0.33	0.15	3.99
雨水 排放 口	2021.4 .26	7.77	12	/	1.08	ND	ND	/	/
	2022.1 1.29	/	22	/	/	16	ND	/	/
	2023.0 9.28	/	17.6	/	/	16.3	/	/	/

根据法雷奥凯佩科液力变矩器（南京）有限公司提供的近 3 年例行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统计，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监测因子均达接管标准。

④污水处理站污泥变化情况

根据法雷奥凯佩科液力变矩器（南京）有限公司现有环评资料，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分两类，一类为处理生产废水物化段的含油污泥，另一类为物化处理后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处理产生的生化污泥，前者作危废处置，后者作一般固废处置。

本项目接入法雷奥凯佩科液力变矩器（南京）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根据水质分析，生活污水与食堂废水中 COD 消减量 为 1.5085t/a，一般来说消减 1kg 的 COD 可产生 0.2~0.3kg 的干污泥，本次取平均值 0.25，污泥含水率 80%，则污泥增加量为 1.886t/a，由法雷奥凯佩科液力变矩器（南京）有限公司统一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⑤环保责任主体

本项目依托法雷奥凯佩科液力变矩器（南京）有限公司的污水总排口，排污

口按照要求规范化设置。法雷奥凯佩科液力变矩器（南京）有限公司作为该排污口的环保责任主体，负责排污口出水水质达标及规范化设置。

(5) 江宁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

1) 南京市江宁区南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江宁区南区污水处理厂位于云台山河东侧、苏源大道西侧、正方大道以南、板霞线以北，污水处理设计规模为 15 万 m^3/d 。南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包括秣陵新市镇，具体范围为：绕越公路以南，板霞线以北，秦淮河以西的区域。该范围内生活污水和少量工业废水通过外部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后排入该污水处理厂。江宁区南区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 A^2/O 生化池+纤维滤池为主体的三级生化处理工艺，其主要流程图见图 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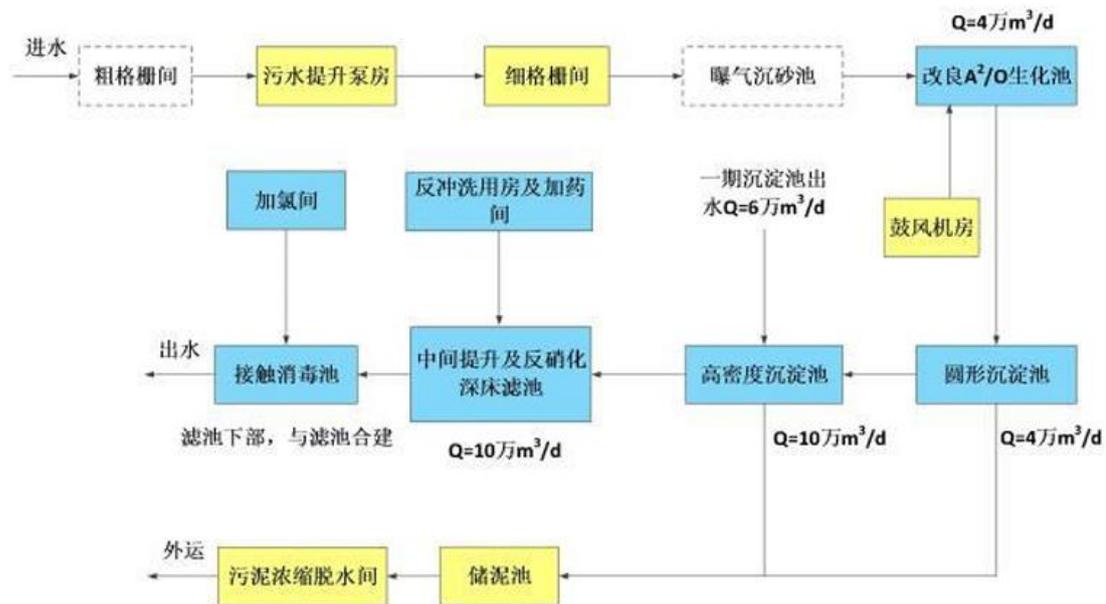


图 4-3 南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

南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主要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云台山河。

2) 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

①综合废水接管南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综合废水纳管城镇污水厂进行处理的可行性通过水质、水量和管网可达性进行分析。

A、水质接管可行性

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 A²/O 法+深度处理，主要针对城市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的处理。目前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运行稳定，出水水质稳定。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含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混合后各污染因子的接管浓度为 COD: 59mg/L、SS: 48mg/L、NH₃-N: 0.405mg/L、TP: 0.16mg/L、TN: 4.06mg/L、动植物油 20mg/L，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南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产生冲击。

B、水量接管可行性

江宁区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目前江宁区南区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量为 9.8 万 m³/d，剩余约 5.2 万 m³/d 的处理能力，建设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184m³/a（17.28m³/d），占江宁区南区污水处理厂的剩余处理能力的 0.033%，因此该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收项目产生的废水，项目废水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造成冲击负荷。

C、污水管网可达性

本项目所在厂区周边道路雨、污水管网均已铺设到位，依托现有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可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江宁南区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从水质、水量、纳管途径考虑均能满足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6）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依托法雷奥凯佩科液力变矩器（南京）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COD、SS、总氮、氨氮、总磷、动植物油达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纳入江宁南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7）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依托法雷奥凯佩科厂区污水处理站（主要工艺撇油+混凝沉淀+气浮+过滤+MBR）工艺处理后经规范化污水接管口，接管江宁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标排放云台山河，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小。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

知》（苏环办〔2023〕144号）相关要求，如下表4-13。

表4-13 与苏环办〔2023〕144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二) 现有企业</p> <p>现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以下七项基本原则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分为“允许接入”“整改后接入”“限期退出”三种类型，作为分类整治管理的依据。</p> <p>1.可生化优先原则：以下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可生化性较好，有利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处理效能，与城镇污水处理厂约定纳管标准限值、签订书面合同、变更排污及排水许可证内容、完成备案手续后可优先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1）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2）淀粉、酵母、柠檬酸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3）肉类加工工业（依据行业标准，BOD₅浓度可放宽至600mg/L，COD_{Cr}浓度可放宽至1000mg/L）。</p> <p>2.纳管浓度达标原则：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p> <p>3.总量达标双控原则：纳管工业企业其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不得高于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某一项特征污染物的总量不得高于所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相应标准直接排放限值核算的该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p> <p>5.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出现受上游工业废水冲击负荷影响导致排水超标时，应强化接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p> <p>6.环境质量达标原则：区域内国考断面、水源地等敏感水体不得出现氟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检出超标情况，否则应强化对上游汇水区域范围内排放上述特征污染物接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p>	<p>(1) 可生化原则：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酒、淀粉、酵母、柠檬酸、乳制品、饼干等制造业企业。</p> <p>(2) 浓度达标原则： 现有项目废水经厂区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总氮、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江宁区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南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云台山河。根据现有项目例行监测和在线监测数据可知，厂区污水处理站出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总氮、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江宁区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p> <p>(3) 总量达标原则： 建设单位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单位。</p> <p>(5) 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 江宁区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15万m³/d，目前江宁区南区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量为9.8万m³/d，剩余约5.2万m³/d的处理能力，建设项目废水排放量为5184m³/a（17.28m³/d），占江宁区南区污水处理厂的剩余处理能力的0.033%，由于水质污染物浓度已达到接管标准，对其几乎没有冲击影响。</p> <p>(6) 环境质量达标原则： 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W4-1监测断面的点位监测数据，氟化物、挥发酚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要求。</p>	相符
<p>三、重点任务</p> <p>(五) 强化环境综合监管</p> <p>一是加强工业企业预处理设施管理。所有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纳管企业，均应建设预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p>	<p>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废水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总氮、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p>	相符

<p>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须在车间或车间预处理设施排口检测达标，其他污染物达到集中处理设施接管要求后方可接入。纳管企业应履行治污主体责任，加强预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自行监测，确保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对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城镇污水处理厂超标接管排放的，依法采取限期整改、限产限排、停产整顿、行政处罚等措施</p>	<p>(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江宁区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污水处理站由法雷奥凯佩科液力变矩器(南京)有限公司履行治污主体责任，进行预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自行监测。</p>	
<p>三是强化部门联动常态化监管。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排水主管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督促纳管企业和污水处理厂依法依规排污。按照“双随机”原则，检查预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自行监测等情况，监督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及信息联网共享情况，督促排污单位设立标识牌、显示屏，公开污染治理和排放情况，指导监督纳管企业和污水处理厂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出水以及周边环境水体和底泥监督性监测，有效防范环境风险...</p>	<p>厂区污水处理站由法雷奥凯佩科液力变矩器(南京)有限公司履行治污主体责任，进行预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自行监测，其中污水接管口、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应设置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现有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1年12月14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320115-2021-164-L，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一般-水]，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本项目建成后将应急预案进行修订。</p>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可行。</p>		
<p>(8) 地表水影响评价结论</p>		
<p>本项目位于接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运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尾水pH、COD、SS、NH₃-N、TP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标准，TN、动植物油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云台山河。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p>		

3、声环境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工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位于室外；其余设备位于室内；主要噪声设备及噪声值见下表 4-14 及 4-15。

表 4-14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 (A)	运行时段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滤芯除尘器风机	391.21	516.5	1	85	昼夜	采用消声，隔声及减震基座等措施

表 4-15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离合器车间	1 次盘毂铆接机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406.34	502.1	1	197.86	51.11	昼夜	26	25.11	1
2	离合器车间	次级离合器销和轴承压机	80		390.49	493.45	1	207.61	56.11	昼夜	26	30.11	1
3	离合器车间	次级伺服压机	80		397.69	506.42	1	207.52	56.11	昼夜	26	30.11	1
4	离合器车间	2 次盘毂铆接机	75		381.12	494.89	1	216.52	51.11	昼夜	26	25.11	1
5	离合器车间	次级铆钉铆接机	75		377.52	525.15	1	234.21	56.11	昼夜	26	30.11	1
6	离合器车间	总成压机（TL3 生产线）	75		363.11	546.04	1	256.88	36.11	昼夜	26	10.11	1
7	离合器车间	总成压机（TL4 生产线）	75		384.77	540.69	1	235.31	36.11	昼夜	26	10.11	1
8	离合器车间	总成压机（TL5 生产线）	75		360.04	360.04	1	256.96	51.11	昼夜	26	25.11	1
9	离合器车间	总成压机（TL6 生产线）	75		380.21	529.14	1	233.77	51.11	昼夜	26	25.11	1

10	离合器 车间	加铆钉机	75		385.44	533.07	1	231.06	51.11	昼夜	26	25.11	1
11	离合器 车间	铆压机	80		385.44	533.07	1	231.06	51.11	昼夜	26	25.11	1

注：以本项目厂界西南角为原点，原点坐标为（E118°46'52.98"，N31°52'15.60"）。

(2) 环境影响分析

①室内声源

A.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1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B.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li}(T) = 101g\left(\sum_{j=1}^N 10^{0.1L_{pli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 计算出靠近室外观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1g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图见图4-4，具体预测数值见下表。

表 4-1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时段	项目	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背景值	56.4	58.3	56.9	57.1
	贡献值	38.3	33.9	45.6	46.8
	预测值	56.47	58.32	57.22	57.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背景值	45.2	47.8	45.8	46.7
	贡献值	38.3	33.9	45.6	46.8
	预测值	46.0	47.98	48.75	49.8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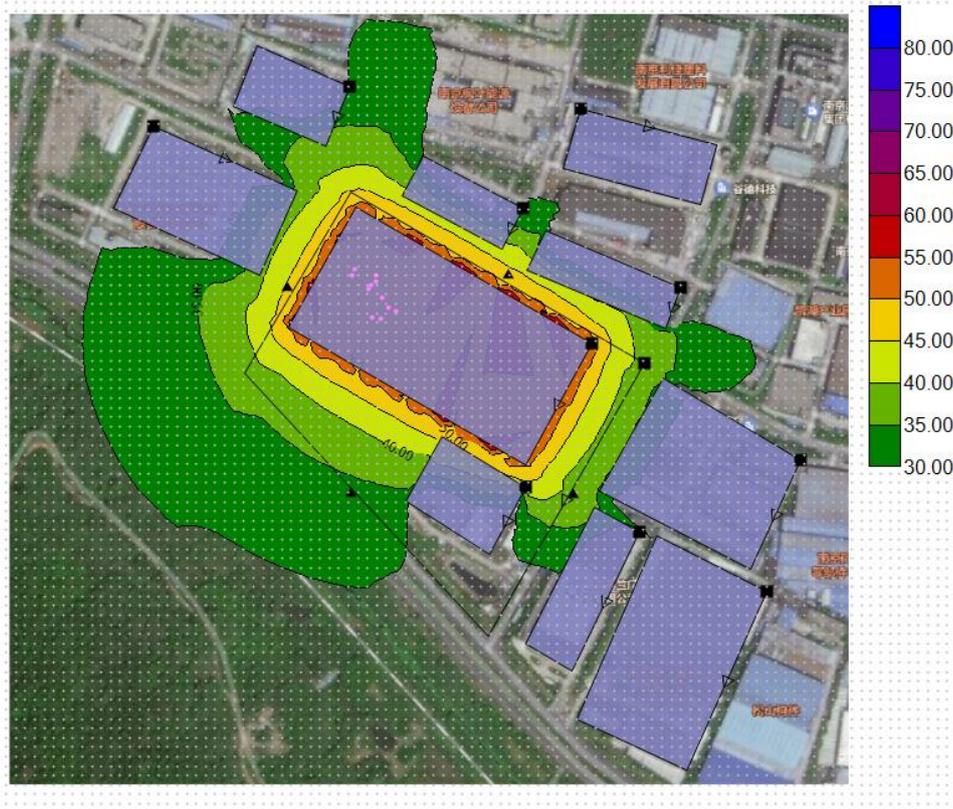


图 4-4 噪声影响贡献值等声级线图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在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新增声源对厂界四周的贡献值较小，北侧、南侧、西侧、东侧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工艺上设备运行噪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为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1) 规划防治对策

从建设项目的选址、规划布局、总图布置和设备布局等方面进行调整，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优化建设项目选址、调整规划用地布局。

2) 噪声源控制措施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3) 声环境保护目标自身防护措施

优化调整建筑物平面布局、建筑物功能布局；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10dB（A）左右。

4) 管理措施

提出噪声管理方案，制定噪声监测方案。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加强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异常噪声产生。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所在厂区北侧、南侧、西侧、东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噪声监测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7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昼、夜)	北侧、南侧、西侧、东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1）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含油抹布、刷子、废滤芯、收集粉尘、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污水站污泥等。类比现有同类项目，核算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1) 生活垃圾：本项目营运期新增员工 35 人，项目办公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

按照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产生量为 5.25t/a，由环卫统一清运。

2) 废含油抹布、刷子：类比现有项目，废含油抹布、刷子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49（900-041-49），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3) 废滤芯：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的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过滤材料需要定期更换，更换产生的废滤芯约 0.2t/a，废滤芯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处置。

4) 收集粉尘：焊接烟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滤芯会拦截粉尘，根据前文计算，收集粉尘量为 0.0831t/a，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处置。

5)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产品包装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处置。

6) 不合格品：检测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t/a，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处置。

7) 废油桶：本项目涂油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桶、废防锈油桶，产生量约 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08（900-249-08），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8) 污水站污泥：根据前文计算，污泥产生量为 1.88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08（900-210-08），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2) 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以及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中相关编制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鉴别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薄膜、纸箱	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	颗粒物	0.0831	√	/
3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	滤芯	0.2	√	/
4	不合格品	检测	固	金属零部件	1	√	/
5	废含油抹布、刷子	涂油	固	抹布、刷子、矿物油	0.01	√	/
6	废油桶	涂油	固	油桶、矿物油	0.6	√	/
7	污水站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1.886	√	/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纸等	5.25	√	/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含油抹布、刷子	危险废物	涂油	固	抹布、刷子、矿物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T/In	HW49	900-041-49	0.01
2	废油桶		涂油	固	油桶、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6
3	污水站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T, I	HW08	900-210-08	1.886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	薄膜、纸箱		/	其他废物	900-099-S59	0.5
5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	颗粒物		/		900-099-S59	0.0831
6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	滤芯		/		900-009-S59	0.2
7	不合格品		检测	固	金属零部件		/		900-013-S17	1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纸等		/		900-099-S64	5.25

表 4-20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估算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废含油抹布、刷子	危险废物	涂油	固	抹布、刷子、矿物油	0.01	交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油桶		涂油	固	油桶、矿物油	0.6	交常州永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污水站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1.886	交江苏钦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	薄膜、纸箱	0.5	统一收集后，外售
5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	颗粒物	0.0831	
6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	滤芯	0.2	
7	不合格品		检测	固	金属零部件	1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纸等	5.25	环卫清运

(2) 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91平方米的一般固废库，并分类存放、委托回收利用一般工

业固废。一般固废库建设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同时本公司固废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措施，确保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滤芯、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或环卫清运。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危废暂存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依托法雷奥凯佩科液力变矩器（南京）有限公司现有 200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

表 4-21 扩建项目新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最大暂存量 t	占用面积 m ²	可用建筑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废含油抹布、刷子	0.003	0.3	尚余 106m ²	袋装	3 个月
2		废油桶	0.15	2		袋装	3 个月
3		污水站污泥	0.47	1.5		袋装	3 个月

经分析，本项目所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在及时周转的情况下，占用面积约为 3.8m²；法雷奥摩擦材料（南京）有限公司危废间面积 200m²，实际已使用面积约为 94m²，危废间尚余面积 106m²，可以满足贮存及分区存放的要求。同时本次环评要求，上述分析按一般情况进行估算，如短时间危废产生量较大时应增加危废转移处置的频次，以防止危废间胀库情况出现。

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利路 88 号，地质结构稳定，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情况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提出要求对比表 4-22。

表 4-22 危废间选址分析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情况	建设可行性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选址满足选址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本环评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可行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可行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位置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可行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环评已对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进行了规定	可行

3)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厂区内生产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

厂区内运输必须先将危险废物密闭置于专用包装物、容器内，防止散落、泄漏；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一旦因管理疏漏或包装物破损而发生散落、泄漏，要进行及时清理，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②危废外运过程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通知、《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月1日）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A.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本次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运输，在厂区内部从生产工艺环节运输到危废库过程中，由于项目生产车间和危废库均位于同一个厂区内，厂内运输过程中严格采取措施防止散落、泄漏，同时运输过程中避开办公区，亦不会对人员及周边环境产

生影响。

危险废物从项目厂区运输至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确保运输过程中不会对运输沿线的敏感点产生影响。

B.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a.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b.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c.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C.《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

- a.企业危险废物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中相关要求管理。
- b.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 c.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 d.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 e.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 f.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4) 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统一收集后，于危废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公司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永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钦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处置，本次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在在上述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核准经营范围之内，且以上公司有足够的余量接纳，因此，本公司委托上述危废处置单位可行。

表 4-23 本项目可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位置	经营范围
1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麓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336-064-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和其他废物（HW49，仅限309-001-49、900-039-49、900-041-49、

			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合计 9000 吨/年#
2	常州永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金丰村	处置、利用含[废有机溶剂(HW06)、废矿物油(HW08)、废乳化液(HW09)、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酸(HW34)、废碱(HW35)、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的 200L 废铁桶[(HW49, 900-041-49)、(HW08, 900-249-08)]20 万只/年, 含[废有机溶剂(HW06)、废矿物油(HW08)、废乳化液(HW09)、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酸(HW34)、废碱(HW35)、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的 200L 废塑料桶[(HW49, 900-041-49)、(HW08, 900-249-08)]10 万只/年, 含[废有机溶剂(HW06)、废矿物油(HW08)、废乳化液(HW09)、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酸(HW34)、废碱(HW35)、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的 200L 以下废铁桶[(HW49, 900-041-49)、(HW08, 900-249-08)]10000 吨/年, 含[废有机溶剂(HW06)、废矿物油(HW08)、废乳化液(HW09)、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酸(HW34)、废碱(HW35)、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的 200L 以下废塑料桶[(HW49, 900-041-49)、(HW08, 900-249-08)]3000 吨/年, 废机油滤芯器(HW49, 900-041-49)3000 吨/年, 含[废矿物油(HW08)、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酸(HW34)、废碱(HW35)、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的废包装袋[(HW49, 900-041-49)、(HW08, 900-249-08)]10000 吨/年, 废玻璃试剂瓶(HW49, 900-041-49、900-047-49)1000 吨/年; 合计 27000 吨/年、32 万只/年#
3	江苏钦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龙路 36 号	处置废油泥(HW08: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251-012-08、900-199-08、900-200-08、900-204-08、900-210-08、900-213-08、900-221-08、900-249-08)25000 吨/年、废乳化液(HW09、900-005-09、900-006-09、900-007-09)10000 吨/年#
<p>综上所述,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置是可行的。</p> <p>建设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 从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全过程进行管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5)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固废

本项目依托法雷奥凯佩科现有 200m²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尚有 106m² 的余量，经依托可行性分析，经改造后的贮存能力可满足本项目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危废暂存是依托现有 200m²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建设满足如下要求：

I、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II、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III、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1996 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企业须建立“三牌一签制度”，安装在

线监控设备。项目危险固废及时处置，存储期不超过一年，危废进出库进行台账记录，使各类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6)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可能发生泄漏的危险废物下方设置防渗托盘，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本项目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刷子中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1)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以密封的包装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 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3) 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置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

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途径见表 4-24。

表 4-24 建设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途径	备注
化学品库	暂存危化品	润滑油、防锈油	有毒、有害物质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污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	废水	有毒有害物质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危废暂存库	暂存危废	危废	有毒有害物质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途径包括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包括润滑油、防锈油、固体废物等；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为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为固体废物等。

(2) 污染防控措施

针对企业润滑油、防锈油、危险废物等暂存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为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 源头控制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企业管理，定期对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排水管道等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2) 分区防渗

结合本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库等因素，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渗。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详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	------	------	--------

1	重点防渗区	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库、化学品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库、生产车间等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厂区内污染单元污染途径简单，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物料或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无需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作为识别标准，对照发现全厂存在风险物质。

(1) 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作为识别标准，对全厂所涉及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主要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详见表 4-26。

表 4-26 全厂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年用量/年产生量 t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存储位置
1	机油	450	密封桶装	113	化学品库
2	柴油	50	密封桶装	12.5	化学品库
3	淬火油	21.4	密封桶装	5.25	化学品库
4	润滑油	41	密封桶装	10.25	化学品库
5	切削液	16	密封桶装	4	化学品库
6	天然气	384	管道	0.5	管道
7	甲烷	199.2	管道	0.5	管道
8	极压锂基润滑脂	3.75	密封桶装	0.94	化学品库
9	导热油	600L	密封桶装	150L	化学品库
10	乳化液	1	密封桶装	0.25	化学品库
11	液压油	1	密封桶装	0.25	化学品库

12	防锈油	2.3	密封桶装	0.55	化学品库
13	废油	0.1	密封桶装	0.025	危废仓库
14	废淬火油	0.1	密封桶装	0.025	
15	废化油剂包装桶	0.005	袋装	0.001	
16	污水站污泥	1.896	袋装	0.47	
17	废含油抹布、刷子	0.07	袋装	0.018	
18	废矿物油	31	桶装	7.75	
19	含油污泥	12	袋装	3	
20	废油桶	1.35	袋装	0.34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作为识别标准,对全厂所涉及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主要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详见表 4-27。

表 4-27 全厂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	113	2500	0.0452
2	柴油	/	12.5	2500	0.005
3	淬火油	/	5.25	2500	0.0021
4	润滑油	/	10.25	2500	0.0041
5	切削液	/	4	2500	0.0016
6	天然气	/	0.5	10	0.05
7	甲烷	/	0.5	10	0.05
8	极压锂基润滑脂	/	0.94	2500	0.000376
9	导热油	/	0.15	2500	0.00006
10	乳化液	/	0.25	2500	0.0001
11	液压油	/	0.25	2500	0.0001
12	防锈油	/	0.55	2500	0.00022
13	废油	/	0.025	50	0.0005
14	废淬火油	/	0.025	50	0.0005
15	废化油剂包装桶	/	0.001	50	0.00002
16	污水站污泥	/	0.47	50	0.0094
17	废含油抹布、刷子	/	0.018	50	0.00036
18	废矿物油	/	7.75	50	0.155
19	含油污泥	/	3	50	0.06
20	废油桶	/	0.34	50	0.0068
项目 Q 值合计					0.391436

注:①本项目机油、柴油、淬火油、润滑油、切削液、极压锂基润滑脂、导热油、乳化液、液压油、防锈油的临界量 Q 值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 中的油类物质取值,临界量 Q 值按照 2500 来核算。

②废油、废淬火油、废化油剂包装桶、污水站污泥、废含油抹布、刷子、废矿物油、含油污泥、废油桶临界量 Q 值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取值,临界量 Q 值按照 50 来核算。

③天然气的临界量 Q 值参考甲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A 中第二部分取值，临界量 Q 值按照 10 来核算。

全厂 $Q=0.391436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为简单分析，环境风险较小。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托现有。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a. 风险物质发生泄漏，对周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b. 污水输送管线或化粪池池底破裂，废水泄漏造成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③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全厂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具体见表 4-28。

表 4-28 全厂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化学品库	油类物质泄漏	泄漏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2	危废暂存库	危险废物	泄漏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3	管道	天然气、甲烷	泄漏、爆炸	大气沉降	大气、土壤、地表水
4	生产车间	油类物质	泄漏、爆炸	大气沉降	大气、土壤、地表水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技术、工艺及装备、设备、设施方面

为降低生产场所空气中的有害物质浓度，车间及仓库需要配备必要的通、排风装置，以保持通风状况良好，必要时应采取机械式强制通风。确保通风装置的完好、有效。

企业对特种设备建立设备档案和严格的管理制度，制定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定期检验制度，确保安全生产；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各类设备、泵机、管线、阀门、电气控制部位均应按规范设置位号、色标、输送介质、流向、开关等标志标识及安全警示标识。

②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地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地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

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

油类物质泄漏应急处理措施：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雨污管网、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废液危废泄漏应急处置措施：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应急人员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不要直接接触泄漏废液，进行堵漏。

③危废贮存、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环评要求危废暂存库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表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运输应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排专人专车运送，同时注意运输工具的密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同时在环境管理中注意以下内容：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做好雨、污水排放口水质监测工作，发现超标及时排查事故原因。

④定时巡检，做好台账表。

表 4-29 预防机制详情

突发环境事件	预防机制
物料泄漏	1.加强对仓库的巡视工作，重点检测包装有无破裂，阀门是否失灵等； 2.做好危废贮存库地面防渗防腐处理，设置截流沟，防止泄漏的物料及消防废水排出厂界。
暴雨、雷电等自然灾害	1.密切注意天气变化，在暴雨等天气来临前对现场的物品进行收拾，对厂棚进行加固，对外露的设备进行保护，对可能积水的部位进行检查；

火灾	易燃物品进行防护保护；对供电线路进行巡检；对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火灾时确保消防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
<p>(2) 企业现有环境风险及措施回顾</p> <p>法雷奥凯佩科液力变矩器（南京）有限公司以全厂范围编制应急预案，包括南京法雷奥离合器有限公司建设内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320115-2021-164-L，企业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一般-水]”；已与法雷奥摩擦材料（南京）有限公司签订互助协议，与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环境监测应急监测服务协议。</p> <p>企业目前采取的环境事故应急措施如下：</p> <p>①厂区设有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2个，感烟探测器344个，感温探测器35个，线型光束感烟探测器18个，消防栓61个，急救箱3个，声光报警器8个等应急物资。</p> <p>②厂区已建有1座事故应急池，容积600m³，可用于事故排放废水。</p> <p>③各类原辅材料按理化性质分区储存，并确保泄漏及事故处理废水排入事故应急池。</p> <p>法雷奥凯佩科液力变矩器（南京）有限公司编制了法雷奥凯佩科液力变矩器（南京）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了备案意见、举行环境应急演练并存档记录等。</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本项目不新增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企业风险等级不发生变化，本次环评风险评估不作调整，但企业仍应做好以下管理措施：</p> <p>(1) 风险管理要求</p> <p>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p> <p>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p> <p>②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p> <p>③在项目运营期间，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加强管理，增强防范意识，通过设置短路保护电路等措施，及时发现设备及线路中存在的问题，消除隐患，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应急设备。</p>	

④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⑤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2)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措施

①发现着火者立即通知公司应急指挥小组；

②应急指挥小组首先通知综合协调员到现场确认事故情况，确定应急处理措施及方案；

③公司应急指挥小组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组织各成员实施紧急应急预案，同时联系消防队等相关部门；

④由公司应急指挥小组将事故情况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⑤医疗救助员组织现场的无关人员立即撤离事故现场，增援事故现场的受伤人员；

⑥在消防队或上级应急指挥小组到达后，将指挥、排险工作移交消防队或上级应急指挥部。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安全环保机构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①环保措施的风险防范

a、废气环保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等环保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环保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b、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环保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②水环境的防范措施

参考石油化工企业发生火灾爆炸或者泄漏等事故时，消防废水是一个不容忽视的二次污染问题，由于消防水在灭火时产生，产生时间短，产生量巨大，不易

控制和导向，一般进入火灾厂区雨水管网后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后进入外界水体环境，从而使带有化学品的消防废水对外界水体环境造成的严重的污染事故，企业现有水环境防范措施有：

a 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消防废水向场外泄漏；

b 污水站设置有事故应急池，做好防渗措施，事故应急池平时空置。

现有一座事故应急池容积合计为 600m³。事故应急池容积需求如下：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 50483-201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要求，应急事故水池应考虑多种因素确定。

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的确定采用公式法计算，具体算法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₁——最大一个容量的设备或贮罐，企业最大包装桶为 180kg。

V₂——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时的消防用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邻近设备或贮罐的喷淋水量。

发生事故时的消防水量，m³；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消——发生事故的贮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本项目事故持续时间假定为 2h，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全厂同一时间的火灾次数为 1 次，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30L/s，持续时间 2h；本项目消防水系统依托厂区现有消防系统，考虑最不利因素，最大消防用水量为 216m³。

V₃——当地的最大降雨量。事故雨水按最大一次降雨量进行计算。

$$V_3 = 10qF$$

式中：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 q_a 为当地年平均降雨量，mm，江宁区年平均降水量约为 1867.5mm；n 为年平均降雨日数，江宁区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140d）。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本项目以最大风险源化学品仓库面积计，600m²。

$$\text{则 } V_3=10*(1867.5/140)*0.06=8.00\text{m}^3$$

V₄——装置或罐区围堤内净空容量。本项目取 0。

V₅——事故废水管道容量。本项目不考虑管道容量，V₅=0。

$$V_{\text{总}}=(0.18+216+8)-0-0=224.18\text{m}^3$$

厂区已设置 1 座事故应急池 600m³，能够满足项目事故废水需要。

③事故状态下废水排放情况

事故状态下，厂区内所有事故废水、消防尾水必须全部收集事故池，经检测合格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检测不合格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雨水管网设置切换阀，并安排专人进行切换。污水管网上已设置截止阀。废水防范和处理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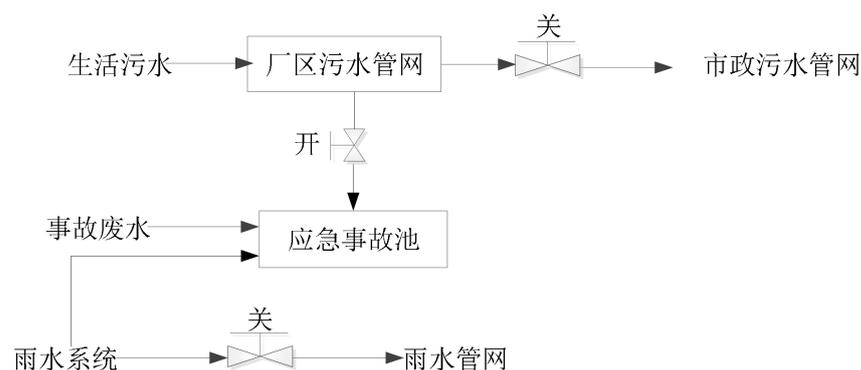


图 4-6 事故废水/消防尾水防范和处理流程示意图

④企业后续应加强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应加强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运营过程中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风险物质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废暂存库等进行安全检查。

2) 生产区域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保持良好的通风。加强对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3) 本项目建成后, 建设单位应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加强对风险源的巡查, 保持危废贮存库的干燥和防雨, 并定期检查应急物资的储备情况, 及时更新。

(4) 厂区与园区的联动预案机制

建立全公司、各生产装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须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市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按照“企业自救, 属地为主”的原则, 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企业可立即实行自救, 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 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 将启动上一级预案, 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 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 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 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 提高快速反应能力。使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适应本项目各种环境事件的应急需要。

(5) 粉尘爆炸防范措施

a、加强废气处理收集和处理设施的管理, 正常生产时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必须同时运行, 同时加强生产车间通风等, 避免粉尘在生产车间内浓度积累过高, 存在爆炸隐患。

b、对于激光焊接工序部位, 加强管理及通风, 避免粉尘累积, 其他设备应做好接地和防静电措施。

c、定期对车间内粉尘进行清理、打扫。

d、生产场所电气线路应当采用镀锌钢管套管保护, 在车间外安装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 设备、电源开关及相关的电气元件应当采用防爆防静电措施。

④风险处理应急措施

消防系统:

a、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 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 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 远离火源, 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的要求。

b、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 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

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一旦发生火灾，需使用泡沫或干粉灭火器材，消防用水仅对燃烧区附近的容器做表面降温处理。车间地面为水泥地面，不易渗水，消防水经生产装置周边的地沟进入事故池而不设排放口。

c、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站。消防泵房与消防站设置直通电话。根据需要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装置。

个体防护设备：根据保障现场职工安全及卫生的需要，厂区已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配备了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存放位置根据其工作活动范围合理布置。

(6) 风险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次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7、安全风险识别内容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RTO焚烧炉。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如下表：

表 4-30 安全风险辨识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设施	流向
----	--------	----------	----

1	粉尘治理	滤芯除尘器	焊接烟尘经密闭收集，经过滤芯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59 排气筒排放
2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废水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南区污水处理厂（责任主体为法雷奥凯佩科液力变矩器（南京）有限公司）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8、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我所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1）污水排放口

企业依托厂区内现有雨水、污水排口，并在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颗粒物），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059 排放，本项目距离环境保护目标较远，通过各环节的废气收集和处理，影响较小。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废气排气口，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拟建项目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大于 75mm 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3）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企业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固体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1个91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1个200m²的危废库，且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5) 设置标志牌要求

按照《关于规范市直管企业排污口环保图形标志的通知》（宁环办〔2014〕224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牌。

表 4-31 本项目新增标志牌设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具体位置	数量	排放因子	备注
1	DA059 排气筒	机加工厂房屋顶	1 个	颗粒物	新增
2	雨水排口	厂区外东南侧	1 个	pH、COD、SS、石油类	依托现有
3	污水排口	厂区外南侧	1 个	pH、COD、SS、氨氮、TN、动植物油、石油类	依托现有
4	一般固废仓库	厂区北侧	1 座	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滤芯、不合格品、污水处理污泥、废边角料	依托现有
5	危废仓库	厂区东南角	1 座	废含油抹布、刷子、废矿物油、含油污泥	依托现有

9、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2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④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

报。

⑤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气筒排放口，均按照“排污口”要求进行设置，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附近设置环保标志牌。

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

(3) 排污许可制度的建立

1)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类别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的登记管理项，故本项目应当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进行排污登记管理，排污许可类别判定详见表 4-32。

表 4-32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2) 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3) 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密闭收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DA059 焊接烟尘 G1-1	颗粒物	密闭收集	滤芯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59, 风机风量为 5000m³/h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对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其中颗粒物经自然沉降和设备自带的滤芯处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达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滤芯、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由环卫清运；废含油抹布、刷子、废油桶、污水站污泥等危废废物，经收集后于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源头控制 加强生产管理，严格原料取用、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制定原料取用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避免原料、危险废物在厂内发生泄漏事故。</p> <p>②分区防渗 根据场地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场地进行分区防渗。</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废气环保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不能正常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率，设备检修期间，环保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厂区内设有 1 个事故应急池 600m³，用于生产废水的事故排放以及消防尾水的接收；雨水管网设置切换阀，并安排专人进行切换。污水管网上已设置截止阀。</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的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污染物排放台账，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不定期的核查；</p>					

	<p>②设立环保专员，负责厂内环境管理；</p> <p>③对项目区内的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检修，确保正常运行；</p> <p>④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指南制定监测方案，并将监测结果进行统计，编制环境监测报表，并及时报送当地环保部门。如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p>
--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与南京市及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布局合理，符合南京市“三线一单”要求，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废气、废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率达 100%，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在有效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	废水量	19273.2	19273.2	0	5184	0	24457.2	+5184
	COD	0.5845 (2.0089)	0.5845 (2.0089)	0	0.1555 (0.3059)	0	0.74 (2.3148)	+0.1555 (0.3059)
	SS	0.0979 (1.4025)	0.0979 (1.4025)	0	0.0259 (0.2488)	0	0.1238 (1.6513)	+0.0259 (0.2488)
	氨氮	0.0523 (0.2826)	0.0523 (0.2826)	0	0.0021 (0.0156)	0	0.0544 (0.2982)	+0.0021 (0.0156)
	总氮	0.2891 (0.2891)	0.2891 (0.2891)	0	0.0210 (0.0210)	0	0.3101 (0.3101)	+0.0210 (0.0210)
	总磷	0.0067 (0.0094)	0.0067 (0.0094)	0	0.0008 (0.0008)	0	0.0075 (0.0102)	+0.0008 (0.0008)
	动植物油	0 (0)	0 (0)	0	0.0052 (0.0953)	0	0.0052 (0.0953)	+0.0052 (0.0953)
	石油类	0.0193 (0.0989)	0.0193 (0.0989)	0	0 (0)	0	0.0193 (0.0989)	/
	LAS	0.0003 (0.0056)	0.0003 (0.0056)	0	0 (0)	0	0.0003 (0.0056)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854	0.1854	0	/	0	0.1854	/
	颗粒物	0.232	0.232	0	0.0044	0	0.2364	+0.0044
	非甲烷总烃	0.024	0.024	0	/	0	0.024	/
	颗粒物	0.644	0.644	0	0.0097	0	0.6537	+0.009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收集粉尘	0	0	0	0.0831	0	0.0831	+0.0831
	废滤芯	0	0	0	0.2	0	0.2	+0.2
	不合格品	3	3	0	1	0	4	+1
	污水处理污泥	10	10	0	0	0	10	0
	废边角料	201	201	0	0	0	201	0

	废零件及固体废料	45	45	0	0	0	45	0
	废焊丝	0.001	0.001	0	0	0	0.001	0
	抛丸粉尘	5.0	5.0	0	0	0	5.0	0
危险 废物	废油	0.1	0.1	0	0	0	0.1	0
	废淬火油	0.1	0.1	0	0	0	0.1	0
	废化油剂包装桶	0.005	0.005	0	0	0	0.005	0
	污水站污泥	0.01	0.01	0	1.886	0	1.896	+1.886
	废含油抹布、刷子	0.06	0.06	0	0.01	0	0.07	+0.01
	废矿物油	31	31	0	0	0	31	0
	含油污泥	12	12	0	0	0	12	0
	废油桶	0.75	0.75	0	0.6	0	1.35	+0.6
	/	生活垃圾	176.75	176.75	0	5.25	0	18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括号外为接管量，括号内为外排量。

附件清单

-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附件 2 环评合同
- 附件 3 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 附件 4 立项备案情况表及设备清单
- 附件 5 营业执照
- 附件 6 土地证及租赁合同
- 附件 7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
-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9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10 现有项目例行监测报告
- 附件 11 更名材料及转交说明
- 附件 12 现有项目危废处置协议及说明
- 附件 13 声明
- 附件 14 报批申请书
- 附件 15 初稿公示截图
- 附件 16 环评项目质量三级审核单
- 附件 17 总量申请表

附图清单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1 TL3 生产线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2 TL4 生产线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3 TL5 生产线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4 TL6 生产线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5 DMF 生产线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与近期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图
- 附图 6 项目与远期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图
- 附图 7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8 项目与区生态保护红线相对位置图
- 附图 9 项目与区生态空间管控区相对位置图
- 附图 10 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 11 厂区雨、污水管网图